

公司代码：688069

公司简称：德林海

#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胡明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乐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缪鹏程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际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德林海、公司、本公司	指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林海有限	指	无锡德林海藻水分离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合肥德林海	指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系德林海之全资子公司
大理德林海	指	大理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德林海之全资子公司
德林海生态	指	无锡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系德林海之全资子公司
昆明德林海	指	昆明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德林海之全资子公司
玉溪德林海	指	玉溪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德林海之全资子公司
浙江德林海	指	浙江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系德林海之全资子公司
开远德林海	指	开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德林海之子公司
德林海湖泊生态医院	指	无锡德林海湖泊生态医院运行管理有限公司，系德林海全资子公司
合资公司	指	湖州南控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系浙江德林海占股 49% 的公司
宜兴德林海	指	宜兴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德林海全资子公司
广东德林海	指	广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德林海全资子公司
德林海生物质新能源	指	无锡德林海生物质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德林海全资子公司
尊朗建设	指	无锡尊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德林海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苏州德林海	指	苏州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德林海全资子公司
德林海零碳科技	指	无锡德林海零碳科技有限公司，系德林海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政府二元公共需求	指	湖库蓝藻水华灾害应急处置以及蓝藻水华的预防和控制的政府公共需求
富营养化	指	水体中氮、磷等营养盐含量过多而引起的水质污染现象
水华	指	大自然中由微小浮游生物大量繁殖、高度密集，成团漂浮在水体表面，使水体呈现蓝绿色或赤红色的现象
藻水分离	指	将含藻水（富藻水/藻浆）通过专用设备处理，使水中的蓝藻与水分离的过程。最终藻渣浮于水面，清水位于浮渣下面
一体化二级强化气浮技术	指	通过两级串联的气浮分离池连续工作，逐级利用水中产生的大量微细气泡与高密度蓝藻颗粒相互接触粘附并上浮到水面，形成浮渣，从而实现藻水分离
高效可调式涡井取藻技术	指	根据水位变化和蓝藻聚集厚度调节抽吸装置，适应不同水位高度，实现高效抽吸水面表层不同浓度的藻浆
蓝藻囊团破壁技术	指	利用强烈的液力剪切和湍流，使得高浓度蓝藻悬浮液中的蓝藻细胞群不断被粉碎分散
加压控藻技术	指	通过对水中蓝藻施加 0.5Mpa 以上外压，致使包裹多细胞的囊膜破裂，细胞分散形成单细胞碎粒，细胞中气囊塌瘪
干泥法清淤整装成套技术	指	即陷阱式柔性清淤技术、污染底泥陷阱式精准治理技术
藻泥	指	藻渣经过脱水后获得的半固形泥状物，含水（75~90）%，含蓝藻干物质约（10~25）%。每处理 1,000t 藻浆，可获得藻泥约（5,000~10,000）kg，蓝藻干物质约（500~2,000）kg
气浮	指	通过某种方法产生大量微气泡，粘附水中悬浮性颗粒或疏水性物质，在水中上浮完成固液分离的一种过程

絮凝	指	使水或液体中悬浮微粒聚焦变大,或形成絮团,从而加快粒子的聚沉,达到固液分离的目的
微纳米气泡	指	3-8 微米以下的超微细气泡
通量	指	在流体运动中,通量是单位时间内流经某单位面积的某属性量,是表示水量输送强度的物理量
溶解氧	指	溶解在水中的空气中的分子态氧
深潜式高压灭藻成套装备	指	即深井加压控藻平台
湖长健康管理工作站	指	即湖长制健康管理平台
PACK	指	电池的包装、封装或者装配过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德林海
公司的外文名称	Wuxi Delin Ha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Delin Ha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明明
公司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8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8年1月3日，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变更前注册地址：无锡水上十八湾杨湾太湖藻水分离杨湾站；变更后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88号
公司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8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092
公司网址	http://www.wxdlh.com/
电子信箱	wxdlh@wxdlh.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磊	邵岭
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 88 号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 88 号
电话	0510-85510697	0510-85510697
传真	0510-85510697	0510-85510697
电子信箱	lixiaolei@wxdlh.com	shaoling@wxdlh.com

###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德林海	688069	不适用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05,653,888.80	190,750,805.11	-4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8,120.75	41,070,966.73	-11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91,539.62	31,837,499.06	-14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60,347.30	1,507,181.65	-4,735.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6,238,217.22	1,479,080,672.29	-2.90
总资产	1,658,873,201.73	1,783,950,098.77	-7.01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5	-1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5	-11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7	-14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2.74	减少3.1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2.12	减少2.9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8	4.42	增加5.66个百分点

##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系：①由于宏观环境影响，公司部分湖库治理业务的项目推进工作有所推迟或延缓；②公司部分在手订单尚未确认收入，如《高藻期苏州城区水源保障工程（西塘河）》，该项目2022年10月已通过客户完工验收，但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项目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进入运维期，需分阶段考核确认收入；

2、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系：①本期营业收入下降；②受市场宏观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部分业务开展地区的地方财政受到了

一定影响，应收账款回款速度不及预期，由于应收账款账龄迁徙，本期坏账计提金额为 3,416.70 万元（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843.13 万元（含其他应收款）；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部分业务开展地区的财政受到一定影响，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不及预期；

4、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下降及坏账增加，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32,607,04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15,810,640 股，故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上年同期每股收益已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数重新计算。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046.70	七、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9,454.85	七、6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029,660.42	七、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39,123.28	七、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523.53	七、74；七、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2,296.51	
合计	6,913,418.8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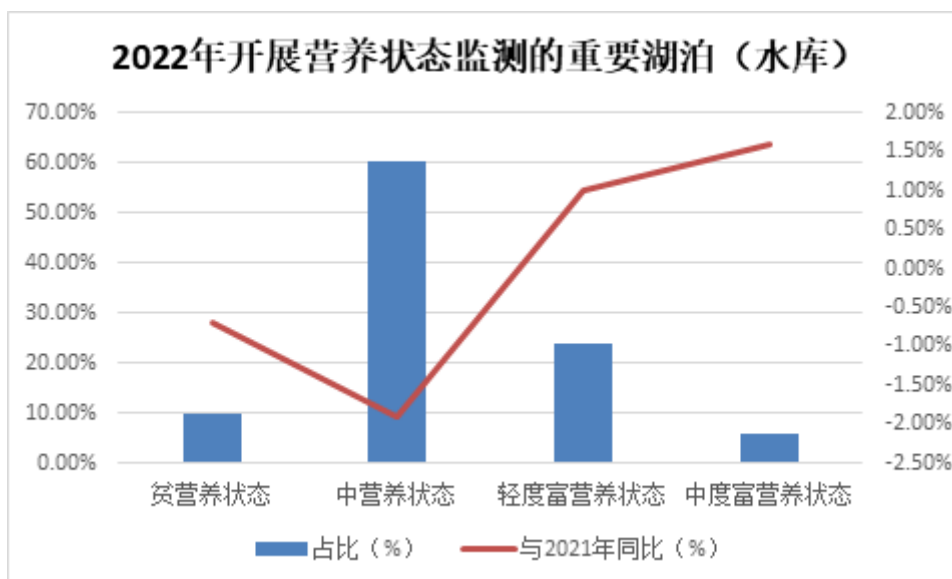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 （一）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的蓝藻治理行业,属于水环境治理领域的一个细分行业,该行业关系到饮用水安全、水生生态健康、水环境质量以及滨湖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蓝藻治理也是水体富营养化内源治理的重点和难点,随着湖泊治理理念进一步的提升,目前已从末端蓝藻水华控制升级到湖泊整体水质达标考核,也称整湖治理行业。通常包括调查诊断、数字湖泊、孪生预警、蓝藻治理、污染底泥治理、水质提升、生态修复以及生物质资源化利用等细分领域(细分行业),其共同特征就是通过污染物存量的减量化(减少存量),最终实现藻型浊水向草型清水生态的转化。同时蓝藻治理也是一个新兴的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越来越多的富营养化湖泊正在开展蓝藻治理工作。随着蓝藻治理技术标准向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升级,行政体制机制的不断完善,治理商业模式的不断成熟,整个行业发展的“风口期”正在不断酝酿形成。

在过去三十年中,世界各国对防治蓝藻爆发采取了诸多措施,诸如废水脱氮去磷处理、排水改造、疏浚底泥、湖水稀释和溢流、底泥暴晒与干燥、深层排水、曝气循环等方法。其基本指导思想是尽量控制外源性(点源、面源)营养物质的输入;削减内源性营养物质的负荷;对蓝藻爆发后采取应急除藻抑藻。虽然某些方法在特定的条件下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总的来说大多数措施执行起来往往旷日持久、耗资巨大、收效甚微,难以彻底解决湖库水华问题,从根本上治理大中型湖泊的蓝藻爆发,到目前为止仍是世界性难题。综合来看,蓝藻爆发应该从两方面来治理:一方面是治标,另一方面是治本。治标是治理水体本身的污染问题,即除藻、除磷、消除富营养化等。治本是加强湖泊流域管理,防止污染物、防止过剩营养物质进入水体。标本兼治,双管齐下,同时从末端治理转向全过程治理,从单一治理转向综合治理,才能从根本上杜绝湖泊污染和蓝藻爆发。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22 年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在开展营养状态监测的 204 个重要湖泊(水库)中,贫营养状态湖泊(水库)占 9.80%,中营养状态湖泊(水库)占 60.30%,轻度富营养状态湖泊(水库)占 24.00%,中度富营养状态湖泊(水库)占 5.90%。治理湖泊富营养化仍是我国湖泊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最突出问题之一,重要湖库蓝藻水华爆发风险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目前，湖库富营养化内源治理行业的技术门槛主要在技术难点以及行政准入两方面，其中技术难点主要集中在如何通过污染物存量的减量化（减少存量），最终实现藻型浊水向草型清水生态的转化方面；另一方面湖库富营养化内源治理专利技术具备排他性的特征，而本行业主要以政府部门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其采购主要通过招投标进行，注重专有技术的保护，形成了行政准入门槛。

综上所述，我国各重要湖泊水库均面临富营养化程度高、蓝藻水华灾害频发的问题，且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短期内还可能加重，治理任务十分繁重。我国湖泊水污染防治在近 10 年内的主要控制方向是严格保障现有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遏制主要湖泊富营养化趋势，降低水体水质营养化指标浓度；逐步改善湖泊生态环境。因此水体富营养化治理还有庞大的潜在市场亟待挖掘。

##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作为湖库富营养化内源治理的综合服务商、蓝藻治理的头部企业、整湖治理的先行者，公司主要从事以湖库蓝藻水华灾害应急处置以及蓝藻水华的预防和控制为重点的蓝藻治理业务，以及以水质提升为目的中小湖泊整湖治理业务。具体包括根据湖库蓝藻治理的政府二元公共需求，开发、销售一体化、成套化蓝藻治理先进整装技术装备以及提供藻水分离站等蓝藻治理技术装备的专业化运行维护服务。



## （三）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 1、主要技术装备

根据湖库中蓝藻水华发生的程度、水华聚集和分布情况，以及湖库的地形地貌特征，结合政府蓝藻水华治理应急处置、预防控制的目标要求，公司开发了多适应性、多样化的蓝藻治理技术装备，主要包括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车载式藻水分离装置、蓝藻加压控藻船、卷吸式大通量推流器、深潜式高压灭藻成套装备等，黑臭河治理的主要技术装备为可移动式黑臭水体治理

装置。

技术装备名称	技术装备示意图	技术装备简介
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		采用高效可调式涡井取藻、蓝藻囊团破壁、一体化二级强化气浮等核心技术，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了蓝藻打捞、脱气沉降、气浮分离、脱水等多个环节的技术和设备，形成了可规模化和工厂化处理蓝藻的基站。适用于蓝藻水华长期规律性、大范围聚集区域的常态化应急处置。
车载式藻水分离装置		车载式藻水分离装置将成套化藻水分离装置集中于一个箱体内，将箱体放置在一辆标准三轴卡车上，使得藻水分离装置高度集约化，更具灵活性。可根据蓝藻治理需要，快速方便地移动到指定地点进行应急处置。适合湖湾、河道、水库及景观水体等。
组合式藻水分离装置		组合式藻水分离装置为机动性应急蓝藻治理装备，可以根据蓝藻聚集情况和应急处置需求，结合道路情况选点放置、运营。适用于蓝藻水华聚集严重、但无条件建设大规模藻水分离站的湖库。
加压控藻船		公司研发的加压控藻船，以玻璃钢船体为平台，配置蓝藻打捞、压力控藻和曝气装置，可机动灵活地在蓝藻水华爆发水域实施有效的应急处置，控制蓝藻聚集、防止其发白发臭。可广泛用于湖泊、水库、河道、鱼塘以及景观水体等水域蓝藻水华的防控。
深潜式高压灭藻成套装备		利用不同静水压力下蓝藻囊团和气囊结构变化，致使蓝藻失去上浮能力，生理功能失活的原理，在水上建造由蓝藻导流、深井加压控藻、水体推流循环、水底底层增氧等系统组成的深潜式高压灭藻成套装备。可大通量、低能耗、高效率地清除水体表层蓝藻水华，达到应急处置和预防控制水华灾害的目的。
可移动式黑臭水体治理装置		可移动式黑臭水体治理装置通过快速补充水体溶解氧含量，为微生物生存提供有利条件，增加水体自净能力，解决水体富营养化；对黑臭水体加入净化剂与超微细气泡，通过高效气浮使致黑致臭物质从水中分离，形成浮渣，并对浮渣脱水，从而使黑臭水体迅速变为清澈。主要适用于城市黑臭河道、景观水体等的治理。

技术装备名称	技术装备示意图	技术装备简介
湖长健康管理工作站		<p>湖长健康管理工作站是以推动绿色智慧水利、建设数字文明生态、数字孪生流域为战略方针，以河湖健康管理为基础的数字文明产物。工作站具备五大职能：①调查：“网格化、巡航化、天空地一体化”对河湖水质与生态调查，为河湖健康管理提供参考依据；②巡查：对河湖进行常态化巡查，协助河湖健康管理与河湖长制相关工作；③评估：定期出具调查和诊断报告，对河湖健康状态进行评估，为河湖治理提供依据；④应急：工作站可配备机动化应急处置装备，针对突发性状况，及时进行应急处置，保障河湖健康；⑤科普：进行河湖健康管理科普宣教，倡导河湖治理的全民参与，共筑“幸福河湖”。</p>
干泥法清淤成套装备		<p>干泥法清淤成套装备，是指以套筒衬袋式集泥器为核心，以七波段淤泥分布探测器、专用取泥船、多功能刮泥船等装备为支撑的体系化成套清淤装备。通过七波段淤泥分布探测器对湖库、河道淤泥探测，并获得淤泥沉积分布指导套筒衬袋式集泥器的布设，借助多功能刮泥船开展低扰动地牵引刮泥，集泥器中的淤泥在重力作用下水分通过渗滤衬袋与透水定位管排出。集泥器收集满后，将渗滤衬袋通过专用取泥船整体取出、更换与转运。适用于湖库、河道的清淤及常态化淤泥管控。</p>
卷吸式大通量推流器		<p>卷吸式大通量推流器为交错的内外套管结构，工作时，内套筒中叶轮转动推流形成压差，外部水体在压力作用下被卷吸进入推流器内，实现了推流量成倍的增加。卷吸式大通量推流器通过增强水体流动及水体增氧，实现预防蓝藻爆发和湖泛发生。适用于各类浅水湖、库、塘及河道。</p>

## 2、蓝藻治理运行维护服务

通过长期的蓝藻治理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公司在蓝藻治理装备流程管控、技术指导、设备维护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培养了一支专业化的运营管理团队。公司向客户提供蓝藻治理整装集成技术装备后，客户出于节省人力、节约成本、排放达标、设备稳定运行等目的，通常将蓝藻治理运营整体外包给专业运营服务提供商进行管理运营。

运行维护服务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技术装备的日常运行工作、技术指导和设备维护等，客户根据藻水处理量、运行时长、藻泥产生量等多项指标，按照合同约定周期向公司支付运行维护服务费用。

通过运行维护服务，一方面，公司可为客户实现蓝藻治理装备高效、稳定、低成本的运行，保证出水水质达标，实现应急处置蓝藻水华灾害以及湖库富营养化的常态化控制，对客户进行有效的需求跟踪和全方位服务。另一方面，不断增长的运行维护服务收入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业绩增长，降低了业绩波动的风险。

#### （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蓝藻治理整装集成技术装备、蓝藻治理运行维护服务以及以提升水质为目的的整湖治理服务获取收入，其主要盈利模式：提供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获得销售收入；提供蓝藻治理运行维护服务获得运维收入、整湖治理服务收入。上述业务的经营模式有所差异。

##### 1、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

###### （1）移动式技术装备

###### ① 采购模式

公司提供的成套技术装备所需的通用零部件、标准设备按照市场价格直接对外采购，非标准设备、核心设备（主要依托公司创新的工艺技术并向第三方定制生产的设备）通过定制的方式采购。非标准设备、核心设备的部件由多个供应商生产完成，单个供应商难以掌握公司成套设备的设计资料。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定期对合格供应商的供货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采取多项措施控制采购成本和保证供货质量。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采购部会同项目执行中心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制定供货计划，组织采购标准设备、非标准设备、核心设备及配套部件。采购部按计划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履行审批程序后执行采购。

###### ② 销售模式

公司开发的各类整装集成技术装备技术含量较高且需根据不同的地域环境和水质状况设计，其研发设计过程需要与客户不断沟通取得反馈意见，因此公司技术装备的销售由研发中心主导，市场开发中心协助完成。公司的研发中心与市场开发中心通过定期拜访客户、持续关注公开发布的招标公告等方式，及时有效地掌握市场需求信息。通常来说，客户可通过考察现场案例及示范工程等方式为立项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提供依据，之后公司则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获取订单。

###### （2）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

###### ① 采购模式

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项目所需设备的采购模式与移动式技术装备相同。对于与蓝藻治理技术装备安放及藻水分离工艺要求紧密相关的地基平整加固、藻浆池挖建和辅助配套设施，该等辅助项目占合同总体预算比例很小，为提高整体项目实施效率并保证公司整装成套技术装备的运行效果，业主方将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采购连同辅助项目一揽子授予公司承接。公司承接后，将该等辅助项目分包给承包商予以实施。

## ② 项目实施模式

公司的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项目实施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负责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对项目的总目标和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等指标实行全面管理。公司完成技术装备集成及其相关的工程安装后，由客户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项目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地基等工程由客户另行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

## ③ 销售模式

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项目的销售模式与移动式技术装备相同。

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业务，客户在验收之前需要依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检测，检测达标之后方可实施验收。如验收标准中包括水质检测要求，客户自行委托或要求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在客户自行委托的情况下，第三方检测机构直接向客户提交水质检测报告，无需向公司出具；在公司委托的情况下，公司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后向客户提交水质检测报告。

## 2、蓝藻治理运行维护服务

### （1）采购模式

运行维护服务所需的主要物资为药剂（用于物理法处理含藻水）、辅材等，由运行管理部编制物资需求计划，公司采购部根据需求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并通过对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的厂家进行询价、比价，履行审批程序后执行采购。

运行维护服务中的蓝藻打捞服务技术含量较低、时间性强，公司将蓝藻打捞服务使用劳务外包的模式，由外部劳务公司承担，并签订劳务外包合同。公司提供打捞设备，劳务公司按照合同要求组织劳务人员进行打捞，负责安全作业、设备维护等具体管理工作。

### （2）服务提供模式

公司的运行维护项目实施项目经理负责制，由项目经理负责组建专业运行管理团队，在委托运营期间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实施运行维护服务，包括蓝藻巡查、打捞、分离、处置及臭味控制一体化工作，负责蓝藻治理处理设施的保养和维护，确保经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客户要求的质量指标，并接受客户的监督考核。相关的运营费按月根据藻泥处理量和设备运行时长确认，一般按季度或年度进行统一结算。

报告期内，运行维护服务收入的依据为处理量和综合服务质量，其中，处理量包括藻泥产生量、藻水处理量、运行时长等量化指标，综合服务质量包括效果指标（蓝藻去除率、藻泥含水率

等指标)和管理指标(日常工作机制、安全运行管理情况等),由客户以考核评分表或抽检监测的监测报告作为依据评定运行维护服务质量。

### (3)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为购买公司整装集成技术装备的客户提供运行维护服务。部分客户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服务提供商,公司通过参与客户的招标获得项目;部分政府部门客户通过政府部门内部决策流程委托公司运行维护项目。

## 3、整湖治理服务

### (1) 采购模式

以水质提升为目的的整湖治理设备采购模式与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的采购模式相同。在运行过程的的采购模式与蓝藻治理运行维护的采购模式相同。

### (2) 销售模式

公司开发的各类整湖治理技术装备技术含量较高且需根据不同的地域环境和水质状况设计,其研发设计过程需要与客户不断沟通取得反馈意见,技术装备的销售由研发中心主导,市场开发中心协助完成。公司的研发中心与市场开发中心通过定期拜访客户、持续关注公开发布的招标公告等方式,及时有效地掌握市场需求信息。通常来说,客户可通过考察现场案例及示范工程等方式为立项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提供依据,之后公司则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获取订单。

### (3) 项目实施模式

公司整湖治理技术装备的安装实施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负责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对项目的总目标和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等指标实行全面管理。公司完成技术装备集成及其相关的工程安装后,由客户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该模式通常分为建设期和运行考核期,建设运行期公司需垫付大量资金完成治理方案中的项目建设及运行治理。运行期主要是通过项目运行治理水质,达到治理方案中约定的分阶段水环境绩效指标,从而实现整湖治理的目标,同时政府按合同约定分阶段验收付费。

### (4) 服务模式

在委托运营期间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实施治理维护服务,确保经水质提升设备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客户要求的质量指标,并接受客户的监督考核。根据合同约定的时点,水质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后,依据合同中的收入确认标准,确认收入。

##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分为前瞻性研究和定制化研发。

### (1) 前瞻性研究

公司研发中心根据市场需求、行业技术发展前景,进行前瞻性应用技术的研发工作,储备核心技术。公司的前瞻性研究采取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在依靠公司研发团队独立研

发的同时，也与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江南大学等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积极开展多层次、多方式的合作研究，借助外部研发力量不断提高自身的研发水平。

## （2）定制化研发

公司接收客户订单后，研发中心根据不同的地域环境和水质状况及客户对装备性能、功能等方面的要求，进行评估、立项、技术研发、工艺和设备设计，形成高效能、低成本的蓝藻治理集成技术方案，并委托第三方供应商进行定制化设备、部件试制，完成设备的性能和可靠性测试后定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其变化情况

针对太湖、滇池等大型淡水湖泊，德林海提出“打捞上岸、藻水分离”的技术路线，打破了“磷释放—蓝藻快速繁殖—消耗溶解氧—加速磷释放”的恶性循环。公司在蓝藻打捞、沉降和藻水分离三个核心环节突破了关键技术瓶颈，拥有一体化二级强化气浮技术、高效可调式涡井取藻技术、蓝藻囊团破壁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应用核心技术设计研发的蓝藻治理技术装备在处理工艺、处理水量、处理水质类型、处理效率等多方面取得了跨越式发展，可低能耗、高效率、规模化地处理超高浓度藻浆，成为我国湖库蓝藻水华灾害应急处置以及富营养化控制的行业引领者。

在国内蓝藻治理的重点湖泊“老三湖”和“新三湖”中，德林海承担了巢湖、太湖、滇池、洱海四大湖泊的蓝藻治理主要工作，尤其是针对近期滇池发生的蓝藻水华情况，公司集各地区、各站点力量积极投入至相关应急处置工作中，充分调配各种设备、设施、人员，24小时全力保障滇池蓝藻水华应急处置工作。公司也在富春江（G20期间）、洱源西湖等全国蓝藻爆发的湖库开展蓝藻治理任务，并在即将召开的杭州亚运会期间开展富阳区、衢江区、衢州市、金华市等相关水域的蓝藻应急防控工作。新三湖中的白洋淀、丹江口尚未开展大规模蓝藻治理。公司现已在全国范围内为30多座藻水分离站提供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承担全部藻水分离站的售后服务，并对无锡杨湾藻水分离站等多座藻水分离站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具有丰富的湖库蓝藻治理经验。

近年来，公司在加压控藻技术上取得突破，将其应用于防控灭藻为主的加压控藻船、深潜式高压灭藻成套装备等技术装备，并进一步提出“加压灭活、原位控藻”防控有机结合的蓝藻治理技术路线。目前，公司针对蓝藻水华灾害应急处置以及预防、控制提出的“打捞上岸、藻水分离”以及“加压灭活、原位控藻”两条技术路线，构建起国内主要湖库蓝藻治理较为完整、有效的主流技术路线。围绕上述技术路线，公司先后在一体化二级强化气浮技术、高效可调式涡井取藻技术、蓝藻囊团破壁技术以及加压灭活等关键核心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开发出多项高效能、低能耗、安全稳定的整装集成技术装备，能够广泛应用于各类藻情湖库蓝藻防控、应急处置，充分发挥技术引领、市场主导作用，对保障湖库人口饮用水安全、生态多样性发挥重要功能，系国内蓝藻藻情较为严重、治理任务较为迫切大型湖库蓝藻治理主力军、排头兵。



公司为积极推进“大湖清”战略，在现有蓝藻治理以及水质提升技术基础上，开展富营养化水体内源治理技术研究。公司针对重点水域已经基本实现控源截污，但水体富营养化依然存在，在底泥污染物的释放已经成为水体富营养化的主要来源的情况下，推进污染底泥治理技术研究由陷阱式精准治理向干泥法清淤整装成套技术升级。报告期内，突破了污染底泥自然汇集慢的难题，形成了污染底泥陷阱式治理调控关键技术，试制了干泥法清淤整装成套核心装备并开展了技术示范；此外，由公司建设的全国首个“湖泊健康管理平台——蠡湖河湖长工作站”已投入使用，该工作站具备信息化手段、智能化感知设备和大数据收集诊断能力，可为推动数字孪生流域建设，以此实现湖泊智慧化监管、流域内湖泊数据的实时监测、预警提供了一种新的手段。

## 1.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新增授权专利 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有专利 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6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9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4	7	59	19
实用新型专利	5	2	75	67
外观设计专利	0	1	2	2
软件著作权	0	0	9	9
其他	0	0	0	0
合计	9	10	145	97

## 2.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0,652,472.23	8,435,393.66	26.28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10,652,472.23	8,435,393.66	26.2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8	4.42	增加 5.6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了满足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产品迭代、技术储备和人员储备等战略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加大了研发投入。2023 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为 10,652,472.2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28%。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大流量推流控藻技术及装备研制	4,230,000	2,156,745.04	2,483,177.85	在研，①开展了相同工况条件下、不同喷流结构对水体扰动能力影响的研究，研制了桨叶推流倍增装置，试制了水动力推流控藻器；②开展了野外水动力推流试验，测试了开阔水域水动力推流效果；③开展了不同特征水体的水动力推流试验，正开展桨叶推流倍增装置的结构优化工作；④申请了1项专利。	研制可以有效控制蓝藻聚集，避免藻源性湖泛发生的大流量、低能耗的推流装备1套。	国内领先	可应用于有蓝藻水华堆积、水体滞留易导致蓝藻水华爆发的水体。
2	低碳型藻(污)泥脱水干化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及装备研制	9,450,000	1,076,307.34	3,358,446.87	在研，①开展了不同工况条件下藻(污)泥脱水速率及脱水能耗研究，突破了低能耗的藻(污)泥脱水难题，形成了1项关键技术；②开展了藻泥、污泥及秸秆协同资源化利用研究，初步构建了藻泥资源化利用整装成套技术体系；③探明了藻泥、污泥、秸秆协同资源化过程中最优复合配比，并攻克高含水物料挤压成型关键技术，实现了藻泥的高效利用；④申请了3项专利。	①研究低能高效藻泥脱水技术，实现藻泥的低成本脱水，为资源化利用提供支撑；②探索藻泥、污泥及秸秆等物料协同资源化利用技术可行性，研制高含水物料挤压成型技术及装备；③研制低碳型藻(污)泥脱水干化整装成套装备1套，攻克藻(污)泥资源化利用技术1项。	国内领先	通过本项目成功突破，可有效解决目前各湖库蓝藻治理过程中面临的蓝藻藻泥处置成本高、利用效率低等为困境，实现蓝藻治理及处置技术产业链全覆盖，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

3	关于滨湖芦苇荡水体异常防控的研究	3,730,000	761,404.20	4,205,831.21	<p>结题, ①开展了芦苇荡异常水体溯源研究, 探明芦苇荡异常水体诱因主要为截留有机质及氮磷;</p> <p>②开展了芦苇荡内活水技术研究及装备的研制, 实现了芦苇荡内活水畅流, 避免了蓝藻大量进入芦苇荡内后来不及消纳而腐败至臭及水质异常的现象;</p> <p>③申请了 2 项目专利。</p>	<p>①探明利用现有湖滨芦苇荡消纳受压蓝藻的能力以及受压蓝藻对芦苇生长的影响;</p> <p>②在探明芦苇荡消纳受压蓝藻能力的基础上, 研究滨岸带生态修复与蓝藻原位处置耦合技术;</p> <p>③探明近岸芦苇荡水体异常发生机理, 开发一套可用于芦苇荡水体循环设备。</p>	国内领先	<p>通过对滨岸带芦苇荡异常水体的溯源以及芦苇对受压蓝藻消纳能力的研究, 可为受蓝藻胁迫的河湖治理提供新的技术途径, 具备广泛的推广应用前景。</p>
4	加压控藻装备优化及处置能力提升技术研究	3,810,000	349,026.75	349,026.75	<p>在研, ①开展了水上便携收放式蓝藻聚拢打捞技术研究及相关装置试制工作;</p> <p>②正开展浅水加压控藻装置的研制工作。</p>	<p>1、研究一套可适用于浅水湖泊的便携式加压控藻装置 1 套;</p> <p>2、针对现有加压控藻船的技术特征, 分析现有工艺路线优缺点, 优化控藻船结构并提升处理能力 5 倍以上;</p> <p>3、针对现有深潜式高压控藻井的技术特征, 分析限制现有产品处理能力因素, 优化相关结构并提升处理能力 5 倍以上。</p>		
5	水上诊断平台研制	5,000,000	2,413,657.95	4,494,108.09	<p>在研, ①开展了水上平台抗风浪研究, 形成了 1 项关键技术;</p> <p>②开展了全水域实时水质监测分析, 为后续全水域水质监测提供基础;</p>	<p>①研究并开发可全水域实时水质分析及监测技术, 可实现常态化水质监测及营养盐演变的预测等功能;</p>	国内领先	<p>目前, 河湖长制运行主要集中在发现问题、反馈问题、解决问题、激励与问责等四</p>

					③初步构建了水上诊断平台 1 套； ④构建了水上调研评估方法并开展相关调查评估工作； ⑤申请了 1 项专利。	②构建水上诊断工作平台，为河湖长制研究提供基础平台； ③申请专利 1 项。		个环节，本项目可为发现问题、反馈问题、解决问题提供了手段及诊断平台，具备广泛的推广应用前景。
6	陷阱式柔性清淤技术研究	19,850,000	3,895,330.95	20,709,672.49	在研，①开展了浮泥、流泥、淤泥精准测绘技术研究，并形成 1 项污染沉积物精准测绘核心技术； ②开展了不同水文条件及应用场景下推移质淤泥低扰动汇集技术研究以及污染性淤泥捕获区布设研究； ③开展了大湖区原位陷阱式柔性清淤技术研究，初步获得浅水湖泊推移质淤泥捕获及原位浓缩相关参数； ④优化了陷阱式柔性清淤工艺，形成了污染底泥陷阱式治理调控成套关键技术 1 项； ④申请专利 15 项，授权专利 6 项。	拟完成柔性清淤陷阱规格及安放方法的研究、淤泥取出方式的研究、吸泥船的研究、淤泥后续资源化研究、柔性清淤系统集成研究等工作；①研究不同条件和要求下柔性清淤陷阱的技术参数以及安放位置； ②研究合适的淤泥取出方式，并集成及研制取泥装备； ③研究淤泥资源化利用技术，实现淤泥的后续利用； ④集成柔性清淤整装成套技术，优化系统运行模式。	国内领先	该技术根据多频探测系统对湖底淤泥堆积情况布设淤泥捕获井，淤泥流入捕获井内通过重力沉降脱水减容后再将捕获井内淤泥清出，继续捕获淤泥，周而复始从而实现无人工扰动情况下的底泥清淤工作。具有较广的推广应用价值。
合计	/	46,070,000	10,652,472.23	35,600,263.26	/	/	/	/

注：1. “关于滨湖芦苇荡水体异常防控的研究”研发总经费超出计划主要原因为：因芦苇荡中水生态环境复杂多样，芦苇丛内消解的蓝藻残体及截留污染沉积物混合后污染释放复杂，在异常水体防控研究过程中，对滨岸带芦苇丛开展了整形机改造，同时加密了相关监测，导致研发费用超出预期。

2. “陷阱式柔性清淤技术研究”研发经费超出计划的主要原因为：针对前期已经完成的陷阱式柔性清淤装备在不同湖泊开展技术试验过程中，由于各湖库地域位置、水文情况差异、生态环境差异，造成沉积物粒径及有机质含量差异较大，且各湖库水底流场复杂多变，借助自然水流汇集污染沉积物速率差异大等问题，开展技术优化，开展了沉积物低扰动汇集、捕获沉积物重力固结规律、捕获沉积物高效清除等技术及装置的研究及试验，导致研发费用超出预期。

## 4.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6	3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6.98	6.03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799,062.47	2,676,781.9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77,751.74	86,347.80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	1	2.78
硕士	6	16.67
本科	22	61.11
大专	7	19.44
合计	36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50岁以上	9	25
40-50岁	5	13.89
30-40岁	9	25
20-30岁	13	36.11
合计	36	100

##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技术优势

针对蓝藻水华灾害应急处置的公共需求,2007年公司提出“打捞上岸、藻水分离”技术路线,打破“磷释放—蓝藻快速繁殖—消耗溶解氧—加速磷释放”蓝藻水华持续爆发与水体沉积物中生物可利用磷不断释放之间的恶性循环,并形成专业化、规模化、工厂化、无害化蓝藻水华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对大规模大面积、蓝藻集中爆发的湖库具有广泛的适用性。2016年公司提出“加压灭活、原位控藻”的蓝藻水华预防、控制技术路线,有效地预防和控制蓝藻爆发生长,对于水体治理、资源控制等具有常态性、显著性的效果。上述两条技术路线形成了目前国内占据主导地位的完整的应急处置与防控结合的蓝藻治理技术路线。

公司基于上述两条技术路线开发出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车载式藻水分离装置、蓝藻加压控藻船、卷吸式大通量推流器、深潜式高压灭藻成套装备等多适应性、多样化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并不断升级创新,目前已迭代形成以第二代技术为核心的成套设备链,能够适应不同的水

域地理环境,满足多样化的治理需求。相比行业内其他企业产品主要适用于藻密度较低的富藻水,公司研发的技术装备不仅可处理各种藻密度的富藻水,还可高效处理含固率 0.5%以上的浓藻浆,对于富藻水的除藻率大于 95%,对于高浓度藻浆除藻率可高达 99.99%,在清除大量蓝藻的同时还可携带出大量的氮磷,成为内源治理的重要措施,也为生态修复创造条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的多元化和湖库藻情的多样化,结合两条技术路线不同技术装备的搭配应用,形成优势互补,共同发挥作用,提升治理能力。

公司长期致力于蓝藻水华灾害处置以及蓝藻水华预防、控制机制、技术以及系统集成技术装备研究,储备了丰富的基础数据、技术装备,并适度超前研究、超前开发,积极引导政府公共需求升级,为新技术、新装备应用创造条件,提高蓝藻治理效果、效率。公司的重点研发方向包括蓝藻和水环境研究、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藻水分离、加压控藻、干泥法清淤等技术及技术装备研发和藻泥等生物质资源化利用等四个方向,积极推进湖库富营养化治理的监测预警及防控,进一步打通蓝藻治理、藻泥等生物质资源化利用的产业链,加快推进技术的纵深发展和应用领域的横向拓展。

## 2、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

作为湖库富营养化内源治理的综合服务商、蓝藻治理的头部企业、整湖治理的先行者,公司系在“三大湖”(太湖、巢湖、滇池)以及多个具有重要影响、大型湖库上成功进行大规模、工厂化、无害化灾害应急处置与防控的专业化蓝藻治理企业。公司现已在全国范围内受各地政府部门委托为 30 多座藻水分离站提供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对其中多座藻水分离站进行升级改造,承担全部藻水分离站的售后服务,并对无锡杨湾藻水分离站等多座藻水分离站进行运营管理。相比同行业其他企业仅在区域湖库建有少数站点,公司目前已在国内蓝藻灾情较为严重的大型湖库治理中发挥主力军作用,市场占有率高,市场地位突出。公司先后被无锡市太湖蓝藻打捞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无锡市水利局授予“治藻尖兵”称号(2008 年),被昆明市官渡区水务(滇管)局授予“治藻尖兵、誉满三湖”称号(2018 年),被湖州太湖度假区治水办授予“治藻尖兵、誉满太湖”称号(2019 年),被巢湖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授予“蓝藻防控先进单位”称号(2021 年)。公司先后收到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养护单位赠予的“服务保障好、共护淀山湖”锦旗,江西省鹰潭市生态环境局赠予的“治藻尖兵、誉满鹰潭”锦旗。2022 年至今,公司分别收到来自广西省玉林市陆川县古城镇人民政府、湖北省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郟阳分局、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农业农村局、重庆开州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支委的表扬信,对公司的蓝藻应急处置工作给予高度认可与肯定。凭借成熟先进的技术装备与优质高效的综合服务所带来的众多项目的成功实施,德林海在业内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与良好的市场声誉,品牌优势显著。

## 3、市场先发优势

2007 年针对太湖蓝藻爆发引发的饮用水危机，公司针对国内大型湖库提出“打捞上岸、藻水分离”灾害应急处置技术路线，首次提出藻水分离站的概念，将自主研发的蓝藻治理技术装备成功应用于太湖地区的第一座藻水分离站。2013 年，公司进入巢湖蓝藻治理市场，以 1 个整装成套项目落地为起点，到 2018 年已实现新增 3 个大型整装成套项目；2017 年，公司在洱海的第一个项目落地，成立子公司维护和开拓市场，次年在洱海及周边湖库水域有效实现了业务大幅增长。

2016 年公司提出“加压灭活、原位控藻”的蓝藻水华预防、控制技术路线，研发出蓝藻加压控藻船、水动力控（灭）藻器、深潜式高压灭藻成套装备等蓝藻水华防控技术装备并向市场推广。公司在蓝藻治理行业深耕多年，提出并形成了国内目前占据主导地位的完整的应急处置与防控结合的蓝藻治理技术路线，开发成套技术装备并成功应用，在我国蓝藻治理行业起到了先导作用和示范效应，市场先发优势突出。

2019 年以来，随着公司自主研发的深潜式高压灭藻成套装备在巢湖流域首次实现商业化应用，公司已陆续在太湖、巢湖等湖泊建设了 24 套深潜式高压灭藻成套装备，该装备具有大通量、低能耗、高效率地清除水体蓝藻水华的技术优势，为公司蓝藻应急处置与预防控制提供了一种重要手段，也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也进一步增强了公司未来的持续拓展能力。

#### 4、平台效应优势

2007 年无锡蓝藻水华爆发引发供水危机后，基于太湖治理在全国湖泊治理中的引领作用，公司在滇池、太湖、巢湖、洱海等国内藻情较为严重、治理任务较为迫切的大型淡水湖泊已建立了以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为主的规模化的公共设施平台。随着公司“加压灭活、原位控藻”蓝藻水华预防、控制技术路线的实施及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公司已建立形成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车载式藻水分离装置、加压控藻船、深潜式高压灭藻成套装备、湖长健康管理工作站等岸上、水下多方位、立体化、规模化湖库蓝藻治理基本设施平台。为了保证公共设施的稳定性，政府部门在采购时往往会优先选用与现有平台兼容并已广泛应用的技术装备，因此公司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平台已形成明显的平台效应，后续进入该区域市场的竞争者需在现有平台上加载能够兼容的蓝藻治理、藻泥等生物质资源化利用技术设备，构成了兼容性壁垒。公司则充分运用岸上业已形成的藻水分离站平台、水中原位控藻各类技术装备，加快推进湖长健康管理工作站等装备的商业化应用，并加大潜水打捞、蓝藻等生物质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迭代攻关力度，力争完善岸上、水中技术装备互通共享的蓝藻预防与控制闭环系统，打造更加完整的蓝藻治理、资源化利用循环经济产业链，进一步凸显平台效应优势。

#### 5、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被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评定为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能力甲级（评价类别：生态修复）、环境污染治理能力甲级（评价类别：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



能力一级（评价范围：1、水污染治理工程：湖泊蓝藻治理工程；2、生态修复工程：污染水体修复工程）的专业化蓝藻治理企业。公司制定的“DLH 型藻水分离站”企业标准、“湖库蓝藻水华应急控制技术指南”团体标准、“滇池蓝藻处理站藻泥含氮、磷的计量方法”昆明市地方标准、“蓝藻应急原位处理要求”安徽省地方标准、“深潜式高压灭（控）藻器”企业标准等，为持续推动公司科技创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先后开发的藻水分离系统集成、移动式藻水分离车、加压控藻船、深潜式高压灭藻成套装备等多项技术装备已在“三大湖”（太湖、巢湖、滇池）以及洱海等重点湖库蓝藻水华灾害紧急处置中得到广泛应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已经构建起问题导向-技术创新-系统集成-应急处置与防控应用-资源化利用的良性的业务发展模式，建立起集技术研发、系统设计、装备集成、解决方案设计、运行维护服务、资源化利用为一体的全方位蓝藻治理服务体系，能够基本实现对各类藻情湖库蓝藻治理的全覆盖，具备满足多样化政府公共需求的能力。星云湖项目的实施，表明公司蓝藻治理业务已经开始从为太湖、巢湖、滇池、洱海等超大型湖泊提供以应急处置为目的的单个项目提供解决方案以及技术装备，延伸至为中小湖泊以改善水质、解决富营养化为目的的整湖治理提供解决方案以及技术装备，对公司由蓝藻治理综合服务商向湖库富营养化治理综合服务商升级作出了有益的尝试。

##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3 年是继续推进实施“十四五”规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之年，更是我国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关键时期。2023 年 2 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中确定：“2023 年要扎实推进碧水保卫战，持续推进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试点，全面实施入黄支流劣劣整治，组织开展城市（含县城）黑臭水体整治行动，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2023 年 7 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在北京召开，会中提到：“要持之以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完善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制度”。国家十分重视水生态环境保护，多次召开生态环境保护系列会议，但水生态环境保护仍面临着诸多挑战。公司作为湖库富营养化内源治理的综合服务商、蓝藻治理的头部企业、整湖治理的先行者，致力降低治理流域内的湖泊水体富营养化程度，提升水质，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总体发展态势平稳，在手订单保持稳定。公司坚持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思路，积极对经营中的风险与挑战，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新技术装备全面落地应用，原有业务区域持续深耕，生物质新能源业务积极有序推进，与湖州国有公司南控集团成立合资公司共同拓展浙江市场，公司围绕减碳和零碳的核心理念新设成立零碳科技子公司。由于受宏观环境影响，公司部分湖库治理业务的项目推进工作有所

推迟或延缓，且部分在手订单尚未确认收入，使得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同时，由于公司部分地区的应收账款回款速度不及预期和账龄的迁徙，使得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65.39 万元，同比下降 44.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7.81 万元，同比下降 114.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79.15 万元，同比下降 140.18%。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65,887.32 万元，比上年末下降 7.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623.82 万元，比上年末下降 2.90%。

### （一）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533.54 万元，占总收入比例为 99.70%，主营业务贡献突出，其中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实现收入 5,140.14 万元、蓝藻治理运行维护实现收入 5,393.40 万元。2023 年上半年公司重点项目主要包括：凉城县岱海藻类治理及水质改善示范项目实现收入 2,671.32 万元、闽江口藻水分离站二次提能工程项目实现收入 1,255.60 万元等。

### （二）业务开展情况

#### 1、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市场实现收入 3,274.28 万元，华北市场实现收入 2,671.32 万元，西南市场实现收入 4,271.94 万元，华南市场实现收入 331.47 万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新增了“闽江口藻水分离站二次提能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异龙湖藻水分离站运行管理（2023 年度）”、“凉城县岱海藻类治理及水质改善示范项目”、“陆川县九洲江山角水域蓝藻常态化防控处置项目”等订单，华中地区亦有项目立项，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中。

####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手订单约为 4.85 亿元，主要包括星云湖原位控藻及水质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19,057.50 万元、杞麓湖及入湖河道水质提升工程-水质提升设备采购及运行采购 10,047.63 万元、高藻期苏州城区水源保障工程（西塘河）12,721.00 万元、异龙湖藻水分离站运行管理（2023 年度）1,620.00 万元、凉城县岱海藻类治理及水质改善示范项目 1,026.50 万元。此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中标《洱海蓝藻防控工程及设备运行项目》（服务期为 1095 天，合同履行金额将以各标段实际运行时间和处理量结算）的运行维护合同，之后将按照合同约定有序开展后续治理工作。

#### 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已收到应收账款回款 11,281.72 万元，主要包括无锡张桥港原位控藻试点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回款 2,045.14 万元、宜兴市 2022-2023 年度太湖蓝藻打捞处

置设施运行服务 560.24 万元、锦园藻水分离站提能大修工程 531.88 万元、凉城县岱海藻类治理及水质改善示范项目工程 626.05 万元、湖州藻水分离站能力提升项目 500.00 万元、宜兴小径港藻水分离站项目 467.00 万元、云南滇池龙门藻水分离站提升改造工程（EPC）447.00 万元、合肥包河区巢湖沿线蓝藻打捞处置项目 684.40 万元、无锡十八湾沿线蓝藻离岸打捞应急处置工程（二期）419.38 万元等。

#### 4、生物质新能源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为实现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增强公司平台效应优势，进一步打通蓝藻治理、藻泥资源化利用的产业链，加快推进技术的纵深发展和应用领域的横向拓展，公司于 2022 年 9 月成立生物质新能源全资子公司。目前，通过对实际业务需求的深入了解与分析，公司持续对生物质新能源相关技术装备进行迭代更新。同时，公司积极同生物质新能源行业的上下游企业进行业务洽谈，深化与行业上下游企业的交流，及时了解行业现状，实时跟进行业的动态变化，努力为藻泥资源化利用的商业化落地提供更多的途径。

#### 5、新设成立合资公司湖州南控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德林海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南控集团共同成立湖州南控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此次合作旨在充分发挥双方在资金、技术、运营经验等方面的各自优势，为合资公司的业务开展建立良好的竞争优势，保障合资公司的市场拓展工作顺利推进。截至目前，合资公司湖州南控建设生态有限公司已完工多个项目，荣获湖州南太湖新区污染防治攻坚（“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授予的“蓝藻防控工作先进单位”称号、仁皇山街道、滨湖街道办事处授予的“治藻尖兵”称号。合资公司还于 2023 年 6 月份申请获得推流控藻器的专利权，完成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 3 大体系的认证，为下阶段各项工作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与全面保障。

#### 6、公司积极参与亚运会水环境质量保障工作

公司作为湖库富营养化内源治理的综合服务商、蓝藻治理的头部企业、整湖治理的先行者，一直密切关注市场的动态需求。公司在即将召开的杭州亚运会期间开展富阳区、衢江区、衢州市和金华市等相关水域的蓝藻应急防控工作，目前已配合当地政府完成“浙江省水环境质量保障蓝藻应急演练”、“亚运水环境质量保障蓝藻处置实战演练”，并在杭州市富阳区北支江等水域开展蓝藻应急处置工作，保障亚运会期间相关水域不发生大面积蓝藻爆发等情况。公司会时刻关注当地政府的相关需求，充分利用自身在蓝藻治理行业的经验和技術优势，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为亚运会期间的水域安全和环境保护贡献力量。

#### 7、公司积极参与滇池蓝藻应急处置工作

2023 年，滇池受生态补水不足、气温偏高、降水量偏少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发生规模性的蓝藻水华。为有效遏制滇池重点水域浮游藻类过渡增值和聚集，以降低蓝藻水华连片大规模爆发的可能性，公司针对近期滇池蓝藻水华波动，强化现有藻水打捞处理设施设备调度运行，保持藻水分离站的 24 小时满负荷运行，加强对藻水的拦截与导流，提高藻水收集处理效率，紧急增加人工作业应急处置力量，充分调配各种设备、设施、人员，24 小时全力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经公司藻水分离站、车载式藻水分离装置、船载式藻水分离装置处理后的尾水水质稳定达标，可重新回流至滇池。目前，滇池蓝藻藻情已得到基本控制。公司将继续关注滇池的蓝藻藻情，积极参与滇池蓝藻水华的应急处置与预防控制工作，为后续滇池地区的业务拓展和项目推进提供有力支撑。

## 8、开展新业务及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开展新业务及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由全资子公司零碳科技通过设立控股或者相对控股的合资公司的形式，将在市场端、EPC 端、产业端和研发端分别开展光伏组件和储能设备的国内外贸易、光伏 EPC 工程、光伏异质结组件和储能 PACK 的生产、销售等低碳新能源业务。

2023 年 5 月，公司新设成立零碳科技全资子公司，围绕减碳和零碳的核心理念布局零碳板块，综合提升清洁能源的利用水平。截至 2023 年 8 月，全资子公司零碳科技合资设立控股公司合肥德林海贸易有限公司并完成收购专业 EPC 资质公司—河南载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过以上架构进入光伏组件和储能设备的国内外贸易、光伏 EPC 工程等板块。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分别与新能源行业异质结领军企业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锂电领先企业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形成战略合作，结合各方在资金、技术、品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进行布局，为光伏和储能的产业落地，提供供应链及技术保障。

作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司从未停止创新的步伐，积极探索并努力改变现有单一政府端业务模式的依赖。新业务的开展旨在进一步补齐单一客户端短板，以企业端业务的拓展空间赢得政府端业务发展时间上的风口，从单一政府端业务逐步拓展至企业端、个人端业务，最终实现不同客户端的互利共赢，进而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核心利益。

### （三）创新与研发情况

公司的创新与研发工作紧紧围绕着湖泊富营养化内源治理的需求而开展，具体包括调查诊断、蓝藻治理、底泥治理、水质提升、生态修复，以及生物质资源化利用等方向。

#### 1、污染底泥治理技术研究由陷阱式精准治理向干泥法清淤整装成套技术升级

公司为积极推进“大湖清”战略，在现有蓝藻治理以及水质提升技术基础上，开展富营养化水体内源治理技术研究。公司针对重点水域已经基本实现控源截污，但水体富营养化依然存在，

在底泥污染物的释放已经成为水体富营养化的主要来源的情况下，推进污染底泥治理技术研究由陷阱式精准治理向干泥法清淤整装成套技术升级。报告期内，公司突破了污染底泥自然汇集慢的难题，形成了污染底泥陷阱式治理调控关键技术，试制了干泥法清淤整装成套核心装备并开展了技术示范。目前，“干泥法清淤整装成套技术”已纳入中国水利部《2023 年度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现已公示。

## 2、德林海逐步推行湖长健康管理工作站

为了加强河湖保护、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解决当前河湖面临的考核式监测方式无法支撑湖泊治理、河湖长制工作缺少现场载体和湖泊生态健康管理缺失等现状问题，公司在无锡市河长办的牵头下，联合水资源高效利用与工程安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河海大学河长制培训与研究院、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启动建设了全国第一个湖长工作站—蠡湖湖长工作站，用于开展河湖健康评价与管理。湖库健康管理湖长工作站作为湖泊水质监测调查、湖泊健康日常管理、湖长制现场工作指挥的载体，由可移动水上浮体平台与监测调查船构成。水上浮体平台建设有实验室及多功能管控区，集实验、办公、会议、指挥管理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监测调查船则搭载了各型数字化监测设备与采样设备，可通过人工智能 AI 识别鉴定对表征藻类形态学的大数据挖掘和分析，实现样本信息全数字化保存及有效质控，支撑对湖库健康评价的各项调查项目。目前，蠡湖湖长工作站已在江苏无锡蠡湖正式建成运行，为全国首个湖库健康管理湖长工作站。常州溇湖湖长工作站也已正式建成，相关设备正在调试中。此外，公司也在广东省东江流域新丰江水库积极开展“河湖健康管理工作站”的落地工作，为湖长工作站在华南地区的推广打下坚实的基础。

2023 年，公司以解决问题以及开展前瞻性技术储备的原则进行科技项目的研发攻关。报告期内新增授权专利 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有专利 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6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9 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所处富营养化湖（库）内源治理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如果公司在新型技术研发方向上出现重大误判，未能及时跟进更为有效的新技术路线，或者研发成果产业化严重未达到预期，则在技术上可能出现被同行业其他竞争对手追赶并超越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技术升级迭代风险，对未来保持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秉承一贯重视技术创新的风格，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继续坚持“问题导向+技术驱动”发展理念，紧盯客户的需求，不断提升富营养化湖（库）内源治理技术装备的性能、富营养化湖（库）内源治理技术服务的能力，提高应用领域等方面的要求；继续吸引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加大与研究机构的合作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人员的科研能力，从而促使企业不断技术创新，推动新技术研发和技术装备升级。

## （二）经营风险

###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多为政府相关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项目需经过严格的验收、专项决算审计及资金审批流程，部分地区的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是国家以及省一级的治理专项资金、专项债，资金争取及资金拨付流程较为复杂，时间较长。公司主要客户系承担太湖、巢湖、滇池、洱海等重要湖库蓝藻治理重任的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事业单位，资金可收回性具有一定保障。近期中央会议指出“切实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后续政府部门将出台相应的落地措施，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公司已制定了针对性的款项催收制度及奖励措施，不断规范并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若部分地方财政出现紧张导致地区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客户的财政压力增大，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款的压力，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前期杞麓湖项目进展的风险

自 2021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杞麓湖治理中政府存在截污沟污水不治理等问题，要求地方政府进行整改以来，公司一直积极配合通海县政府落实玉溪市“湖泊革命”动员大会上提出的“三湖”保护治理“退减调治管”五字要求，在政府部门的主导下开展功能优化改造的站点已实现治理截污沟污水的目标。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当地政府部门关于“杞麓湖及入湖河道水质提升项目”有关事项请示的回函中回复：根据 2023 年 2 月 4 日云南省委、省政府在云南省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的“云南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反映，涉及到杞麓湖督察反馈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公司各站点正常运行，继续履行原项目合同，同时政府部门将通过多渠道、多途径筹集杞麓湖治理资金，资金到位后将会统筹安排优先考虑支付公司欠款，逐步解决长期拖欠问题。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部分项目回款，政府部门表示会和公司商议欠款偿还的相关事宜，同时双方正在积极沟通后续运维合同的签订事项。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按合同约定确认已履约部分的收入、按公司既定的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同时公司不断规范并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进一步加大催收力度，明确责任人，及时和客户进行沟通。

### 3、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板块中各地区各类具体业务类型收入结构的动态变化及部分业务根据合同约定按进度确认收入在各期的分布差异，导致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波动。公司一贯秉承着“问题导向+技术驱动”的核心生产经营理念，该理念也是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的根本原因。未来，随着具有富营养化治理需求的湖库数量增加，业务规模明显提升，公司不排除通过实施市场开拓策略加快市场推广，也可能因面临同行业其他竞争者竞争压力加大，而采取适当的定价策略提升整装技术装备竞争力，各地区的富营养化治理要求、水质环境、地质环境、建设标准和施工难易程度具有一定的差异性，不同项目的毛利存在一定的偏差，进而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

#### 4、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富营养化湖（库）内源治理行业存在典型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主要客户以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为主。通常而言，该类客户在上半年确定项目投资计划并进行预算审批，然后通过严格的招投标程序或内部决策程序，确定合适的蓝藻治理整装技术装备供应商，并根据合同约定，按照项目实施阶段支付账款。公司通常上半年按照客户要求参与政府招投标程序，项目中标后签订业务合同，并按照业务合同组织采购，于下半年在整装技术装备交付给客户并经过验收后确认收入。因此，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实现，而费用在各季度内较为均衡发生，从而公司一季度、半年度可能出现季节性亏损或盈利较低的情形，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较为明显。

#### 5、单个湖泊蓝藻治理和水治理业务收入波动风险

我国重要湖泊水库面临富营养化程度高、蓝藻水华灾害频发的问题，且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短期内还可能加重，治理任务繁重。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水污染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确定了水污染治理产业的战略性地位，助推了产业总体规模持续扩大，水污染治理的市场需求增长和市场化程度不断提升，特别是2023年4月，生态环境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了《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任务，对各项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已基本形成“三水统筹”等系统治理的格局，这也使得公司获得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但就具体单个湖泊而言，以藻水分离站为主的蓝藻治理业务及水治理业务拓展因涉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当地政府部门的财政资金预算、用地报批审批程序，在一定情况下，受客观条件限制可能出现阶段性投入下降的风险，进而引起公司在单个湖泊收入波动风险。对此，公司将坚定以科技赋能、因地制宜、一湖一策来持续推进技术与产品创新，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不断推进相关技术、产品的纵向发展和应用领域的横向拓展，保持长期稳定经营以分散风险。

#### 6、募投项目延期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进度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系“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采用分步分散方式在太湖、蠡湖、异龙湖、鹤地水库等地开展水质及底泥污染情况的监测，需要根据不同湖情状况下，对水质监测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再对主要设备、系统及软件进行调整优化，实施过程较为复杂、漫长；“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由于总部大楼延迟验收交付导致大

楼的设计、装修工程较原有计划有所放缓。目前，总部大楼的装修工作正按计划有序推进。公司原有的募投项目已不能满足现有业务发展，为进一步满足治理相关需求，公司于2022年11月对募投项目的内部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公司将按计划推进项目的实施。公司会继续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募投项目的管理能力、加快推进募投项目进展工作，但仍然存在不能按计划进度完成的风险。

### （三）行业风险

富营养化湖（库）内源治理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目前行业内市场参与者数量较少，行业集中度较高，市场参与者获取的收益水平也较高。随着国民环保意识的增强，蓝藻治理及湖泊水库富营养化防治需求日益迫切，国家对环保行业的投入逐年递增，行业呈现出广阔的发展空间。较高的收益以及广阔的市场前景会吸引其他外来竞争者进入湖库富营养化内源治理行业。竞争对手的增加可能会影响公司市场份额和经济收益。公司将不断学习所在行业、产业政策及前沿技术，不断提升富营养化湖（库）内源治理技术装备的性能、不断创新推动技术装备升级，以满足不同客户、不同应用领域等方面的要求，确保公司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 （四）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多为承担国内大型湖泊治理任务的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事业单位。受外部环境影响，部分地区地方财政出现了暂时性的预算收紧，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影响为部分业务拓展和采购订单有所延后，但尚未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若前述影响在短期内不能缓解，可能给公司对于特定客户的款项的收回、业务拓展等带来风险。公司会密切关注地方财政预算相关事宜，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主动与当地政府部门协调相关资金的落实，同时公司也将积极拓展新的客户，努力扩大业务服务范围，减轻部分地区地方财政暂时性预算收紧所造成的影响。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具体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 （一）主营业务分析

####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5,653,888.80	190,750,805.11	-44.61
营业成本	60,420,849.99	102,845,423.47	-41.25
销售费用	1,207,937.58	1,029,522.46	17.33
管理费用	17,767,137.83	14,418,174.81	23.23
财务费用	-1,773,198.28	585,519.72	-402.84
研发费用	10,652,472.23	8,435,393.66	2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60,347.30	1,507,181.65	-4,73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614,411.82	522,197,417.68	-4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91,053.58	-62,910,618.71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①由于市场宏观环境影响,公司部分湖库治理业务的项目推进工作有所推迟或延缓;②公司部分在手订单尚未确认收入,如《高藻期苏州城区水源保障工程(西塘河)》,该项目2022年10月已通过客户完工验收,但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项目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进入运维期,分阶段考核确认收入。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收入下降导致营业成本同比例下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明显波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差旅费等费用有所增长。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优化现有资金结构,加强现金管理产生收益。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为了进一步开拓新的市场、稳固原有市场,公司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受市场宏观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部分业务开展地区的地方财政受到了一定影响,应收账款回款速度不及预期。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赎回的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从而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股利分配较上年同期降低导致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从而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年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14,590,092.48	43.08	529,386,766.70	29.67	34.98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12,219.18	1.82	342,018,328.77	19.17	-91.20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款项	473,360,161.72	28.54	465,689,120.49	26.10	1.65	
预付款项	2,245,605.63	0.14	2,705,724.08	0.15	-17.01	
其他应收款	6,052,084.74	0.36	5,284,918.66	0.30	14.52	
存货	98,449,360.95	5.93	91,953,313.69	5.15	7.06	
合同资产	135,888,833.18	8.19	153,628,259.66	8.61	-11.55	
其他流动资产	12,086,467.85	0.73	7,735,265.98	0.43	56.25	大额存单收益及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423,076.98	0.15	-	-	不适用	新增联营企业的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74,126,162.05	4.47	76,753,728.35	4.30	-3.42	
在建工程	1,175,669.12	0.07	-	-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1,001,258.18	0.06	1,325,107.55	0.07	-24.44	
无形资产	54,772,146.63	3.30	54,905,442.49	3.08	-0.24	
长期待摊费用	574,637.58	0.03	685,523.40	0.04	-1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26,413.22	1.86	25,928,116.89	1.45	19.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089,012.24	1.27	25,950,482.06	1.45	-18.73	
短期借款	11,000,000.00	0.66	23,022,488.89	1.29	-52.22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情况统筹安排银行借款，本期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19,545,606.71	1.18	21,223,874.36	1.19	-7.91	
应付账款	151,134,746.21	9.11	196,857,109.81	11.03	-23.23	

合同负债	10,699,475.20	0.64	10,983,986.52	0.62	-2.59	
应付职工薪酬	4,377,931.58	0.26	10,174,395.32	0.57	-56.97	主要系年初发放工资薪金及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6,891,907.88	0.42	17,190,374.74	0.96	-59.91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末应交增值税、所得税等税费所致
应付利息	8,083.33	0.00	-	-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1,849,595.92	0.71	17,866,134.38	1.00	-33.68	按照合同约定于本期支付厂房及配套用房建设项目施工费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1,204.99	0.04	691,935.30	0.04	-0.11	
其他流动负债	28,301.89	0.00	-	-	不适用	
租赁负债	303,030.19	0.02	468,071.54	0.03	-35.26	房租到期后支付所致
递延收益	6,000,000.00	0.36	6,000,000.00	0.34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32.88	0.00	302,749.32	0.02	-94.44	理财产品赎回，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冲回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2,998,471.23	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户及与政府客户的三方共管银行账户
合计	72,998,471.23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650,000.00	7,100,000.00	-48.59%

为了便于拓展苏州市场，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在苏州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为了便于深度挖掘浙江市场，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与湖州南太湖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南太湖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联营企业湖州南控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子公司持股比例 49.00%。

围绕减碳和零碳的核心理念，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在无锡新设成立子公司无锡德林海零碳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0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理财产品	342,018,328.77	339,123.28			812,000,000.00	1,122,000,000.00	-2,245,232.87	30,112,219.18
合计	342,018,328.77	339,123.28			812,000,000.00	1,122,000,000.00	-2,245,232.87	30,112,219.18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合肥德林海	运行服务	500.00	100.00	2,933.06	2,319.36	593.74	74.97
大理德林海	运行服务	500.00	100.00	9,325.28	7,209.43	477.58	-136.89
德林海生态	运行服务	100.00	100.00	2,269.35	329.38	800.76	49.99
玉溪德林海	运行服务	2,000.00	100.00	19,550.95	11,368.78	471.64	-38.46

浙江德林海	运行服务	1,000.00	100.00	831.29	767.57	355.93	19.05
开远德林海	污水处理	1,000.00	99.00	5,390.33	882.68	-	-0.39
广东德林海	运行服务	1,000.00	100.00	570.15	536.37	310.74	221.35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等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净利润	占公司净利润比例 (%)	合并报表层面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合肥德林海	74.97	不适用	100.00	593.08	157.67
大理德林海	-136.89	23.29%	100.00	468.88	186.31
广东德林海	221.35	不适用	100.00	310.74	258.64

####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5-19	www. sse. com. cn	2023-05-20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上述会议各项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洪骏	副总经理	聘任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洪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标准如下，且需同时满足：

- (1) 拥有深厚且与公司行业相匹配的学历背景及从业经历；
- (2) 担任公司研发部门、技术部门等重要部门的主要技术人员；
- (3) 主导或参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研发项目及专利申请，并起到核心及关键作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胡明明	董事长、总经理
2	孙阳	董事
3	韩曙光	副总经理
4	潘正国	研发中心总监
5	朱霖毅	子公司项目部长
6	陶玮	投标经理

###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	

###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达标，故作废本次不得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62,343 股。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德林海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4）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0

####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生产经营和办公过程中消耗的能源、资源主要是电力和水。公司主要从事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和运行维护业务。在技术装备集成方面，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是生活废水、设备噪声。在运行维护方面，由于实施藻水分离过程中需要添加配方，在接受客户委托运营过程中，藻浆、富藻水通过蓝藻治理技术装备进行藻水分离后，产生藻泥和去藻水。

#####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觉履行环境责任，积极倡导绿色管理和绿色运营，公司先后在一体化二级强化气浮技术、高效可调式涡井取藻技术、蓝藻囊团破壁技术以及加压灭活等关键核心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开发出多项高效能、低能耗、安全稳定的整装集成技术装备，广泛应用于各类藻情湖库蓝藻防控、应急处置，充分发挥技术引领、市场主导作用，对保障湖库人口饮用水安全、生态多样性发挥重要功能，系国内蓝藻藻情较为严重、治理任务较为迫切大型湖库蓝藻治理主力军、排头兵。

####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不直接排放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化工艺流程、提升集成设备处理能级、采用高效节能的设备、自动化办公等一系列举措来确保节能减排。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备注一	备注一	备注一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备注二	备注二	备注二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三	备注三	备注三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四	备注四	备注四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五	备注五	备注五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六	备注六	备注六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七	备注七	备注七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八	备注八	备注八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九	备注九	备注九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十	备注十	备注十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十一	备注十一	备注十一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备注一

#### 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胡明明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一切损失。

(7)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8) 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9)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明明和核心技术人员孙阳外，公司董事及持股 5%以上股东陈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马建华、公司监事胡航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丁锡清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云海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公司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孙阳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计使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8) 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9)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顾伟、周新颖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80%。

(3)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5、公司股东吴广胜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6、公司最近增资入股的股东金控源悦、中科光荣、金源融信、安丰盈元、李伟、吴震宇、田三红承诺：**

(1) 本单位/本人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 若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 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备注二

###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胡明明承诺：

(1)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保证公司有明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陈虹承诺如下：

(1)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如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顾伟、周新颖承诺如下：**

(1)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如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80%。

(4)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 **备注三**

#### **股价稳定预案及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明明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阳、马建华、陈虹承诺：**

##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情形时（下称“启动条件”），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启动本预案，并与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应符合上市条件。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若公司情况触发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薪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等情况，同时或分步骤实施回购和/或增持股票措施。

公司制定股价稳定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公司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 （1）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前担任董监高的股东及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③除应符合上述要求之外，公司回购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 a.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 b. 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 c.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本项要求与第②项矛盾的，以本项为准。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控股股东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如期公告股票回购计划；3）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的股票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

②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要求：

- a. 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总额的 30%，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 b.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本项要求与第 1）项矛盾的，以本项为准。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增持计划。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20%，但不超过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④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上述新聘人员符合本预案相关规定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4）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①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②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前提下，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 3、本预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后至该方案实施完毕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4、未能履行规定义务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情况，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公司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自违反前述承诺之日起，公司有权将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应付董事、高管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限制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未来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要求其作出上述承诺并要求其履行。

#### 5、本预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 备注四

####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收到有权部门出具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回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公司启动股份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明明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人也将购回公司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备注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1、公司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明明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

## **备注六**

###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公司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强研发、拓展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市场等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技术装备，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拓展新客户，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 加强内部管理、提供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积极推进技术装备的改造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继续控制公司费用率，提升盈利水平。

(3)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公司也将抓紧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早日完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拓宽，研发水平进一步提升，这将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从而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强化投资者回报。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明明承诺：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7)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备注七

###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1、公司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2)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①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②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明明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备注八

###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 1、公司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 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④ 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明明承诺：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④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⑤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⑥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④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⑤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⑥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 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 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 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 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④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 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 ⑤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备注九

###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现对利润分配情况承诺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 (1)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基础上,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
- (3)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4)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①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②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④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⑤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3、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6)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备注十：**

**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明明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3、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和 / 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4、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5、本人承诺，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备注十一：**

#### **关联交易**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明明及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陈虹、顾伟、周新颖承诺如下：**

本人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德林海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所做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立即停止与德林海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所导致德林海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玉溪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玉溪市江川区水利局	星云湖原位控藻及水质提升设备采购及运行项目	2019年9月	单一来源	42,350.00	尚未履行完毕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玉溪市通海县水利局	杞麓湖及入湖河道水质提升项目-水质提升设备采购及运行采购	2020年6月	单一来源	36,850.49	尚未履行完毕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水务局（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高藻期苏州城区水源保障工程（西塘河）	2021年7月	单一来源	14,829.37	尚未履行完毕

##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7月17日	999,264,000.00	929,742,900.32	450,167,000.00	450,167,000.00	121,936,752.45	27.09	6,450,298.90	1.43

注：“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本年度投入金额”均是指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实现效益	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承诺投资项目																	

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7月17日	否	259,918,000.00	259,918,000.00	14,700,969.00	5.66	2024.11	否	否	注1	否	无	否	-
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7月17日	否	90,249,000.00	90,249,000.00	7,235,783.45	8.02	2023.11	否	否	注2	否	无	否	-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7月17日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	是	是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b>小计</b>						<b>450,167,000.00</b>	<b>450,167,000.00</b>	<b>121,936,752.45</b>	<b>27.09</b>	-							
<b>超募资金投向</b>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补流还贷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7月17日	是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100.00	-	是	是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回购股份 (注3)	其他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7月17日	是	51,355,943.40	51,355,943.40	51,355,943.40	100.00	-	是	是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小计</b>						<b>331,355,943.40</b>	<b>331,355,943.40</b>	<b>331,355,943.40</b>	<b>100.00</b>							
结余超募资金	其他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7月17日		148,219,956.92	148,219,956.92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是	-	不适用	-	-
<b>合计</b>						<b>929,742,900.32</b>	<b>929,742,900.32</b>	<b>453,292,695.85</b>								

注 1：“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因需针对各湖库富营养化污染程度不同的水质采取个性化的方案设计，项目实施过程较为复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用公司研发的监测预警船，在不同湖情状况下，通过平台式的调查诊断，反复对水体进行收集、处理，对水质监测数据进行比对、分析，也需要针对监测预警船上的主要设备、系统、软件等进行不断测试、调整、改进、优化，最终成熟定型，才能批量进行生产，整个过程是一个逐步推进，逐渐学习的过程，因此实际进度未能达到原计划进度。同时，随着公司近年来对湖库富营养化的深入研究，结合富营养化内源治理的实践经验，对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有了更全面、系统的理解，根据当前湖库富营养化治理的规律，为适应行业发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总体方向、投资总额及实现功能的前提下，对“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注 2：“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该项目所在的公司总部大楼，由于在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管理、相关工程物资流通不畅等问题造成工期延误，导致总部大楼的主体工程延迟验收交付、大楼内部装修工程无法按原定计划推进，致使位于大楼内部的“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基础性、平台性的设施及设备无法购置投入。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另随着近年来公司对蓝藻治理、富营养化湖泊形成机理的进一步认识，以及在治理实践中的经验积累，为更加贴近公司实际研究方向，提升募投项目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支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

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总体方向、投资总额、实现功能的前提下，结合市场变化、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对“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内部结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9 日、2022 年 10 月 28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和《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随着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调整完成，目前公司总部大楼装修工程正在推进实施中。

注 3：回购股份的金额均指成交金额，不包括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6.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完成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86,000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 51,355,943.4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用于回购股份的超募资金余额及利息已全部划回募集资金账户。

###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公司股份回购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6.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6.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6.77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8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3,203,600 股的比例为 2.0264%，回购最高价为 38.58 元/股，回购最低价为 26.46 元/股，回购均价为 30.4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 51,355,943.4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二）杞麓湖水质提升项目进展情况

自 2021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杞麓湖治理中政府存在截污沟污水不治理等问题，要求地方政府进行整改以来，公司一直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工作的要求。自 2022 年三季度以来，杞麓湖各藻水分离设施开启全天候运行，公司在改善杞麓湖水生态、防控蓝藻水华等方面，主动担当、发挥了积极作用，且治理效果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向当地政府部门提交了《关于“杞麓湖及入湖河道水质提升项目”有关事项的请示》，并收到当地政府部门的回函。函中回复：根据 2023 年 2 月 4 日云南省委、省政府在云南省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的“云南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反映，涉及到杞麓湖督察反馈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目前，公司各站点正常运行，将继续履行原项目合同，同时当地政府部门表示将通过多渠道、多途径筹集杞麓湖治理资金，资金到位后会统筹安排优先考虑支付公司欠款，逐步解决长期拖欠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部分项目回款 300 万元，政府部门表示会和公司商议欠款偿还的相关事宜，同时双方正在积极沟通后续运维合同的签订事项。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按合同约定确认已履约部分的收入、按公司既定的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同时公司不断规范并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进一步加大催收力度，明确责任人，及时和客户进行沟通。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200,000	38.70			+12,880,000		+12,880,000	45,080,000	38.9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2,200,000	38.70			+12,880,000	+12,880,000	45,080,000	38.9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2,200,000	38.70			+12,880,000	+12,880,000	45,080,000	38.9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03,600	61.30			+19,727,040	+19,727,040	70,730,640	61.07	
1、人民币普通股	51,003,600	61.30			+19,727,040	+19,727,040	70,730,640	61.0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3,203,600	100.00			+32,607,040	+32,607,040	115,810,640	100.00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5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3,203,600股扣减

公司已回购股份 1,686,000 股后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32,607,04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15,810,64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胡明明	32,200,000	0	12,880,000	45,08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7-22
合计	32,200,000	0	12,880,000	45,080,000	/	/

注：上述解除限售日期若为非交易日，解除限售日期为该日期的次一交易日。

## 二、股东情况

###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7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中,谢建华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即: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2,090,000 股。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的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胡明明	12,880,000	45,080,000	38.93	45,080,000	45,080,0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陈虹	3,360,000	11,760,000	10.15	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顾伟	2,464,000	8,624,000	7.45	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周新颖	1,344,000	4,704,000	4.06	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谢建华	733,317	2,090,000	1.80	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孙阳	577,836	2,022,427	1.75	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胡云海	448,000	1,568,000	1.35	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中科光荣 创业投资 基金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北京中 科光荣创 业投资中 心(有限 合伙)	448,000	1,568,000	1.35	0	0	无	0	其他

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6,000	1,176,000	1.02	0	0	无	0	其他
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55,733	1,166,666	1.01	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陈虹	11,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60,000				
顾伟	8,6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24,000				
周新颖	4,7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4,000				
谢建华	2,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0,000				
孙阳	2,022,427		人民币普通股	2,022,427				
胡云海	1,5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8,000				
中科光荣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光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8,000				
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6,000				
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166,666		人民币普通股	1,166,666				
田三红	1,0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8,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为 1,68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558%。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胡明明与胡云海系堂兄弟关系；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胡明明	45,080,000	2023-7-22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胡明明	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32,200,000	45,080,000	12,880,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马建华	董事、高管	560,000	784,000	224,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胡航宇	监事	560,000	784,000	224,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孙阳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444,591	2,022,427	577,836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 年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登记的总股本 83,203,600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1,68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韩曙光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162	0	-10,162	-10,162	0
季乐华	财务负责人	6,799	0	-6,799	-6,799	0
潘正国	核心技术人员	7,196	0	-7,196	-7,196	0
陶玮	核心技术人员	6,961	0	-6,961	-6,961	0
合计	/	31,118	0	-31,118	-31,118	0

注：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因此作废部分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714,590,092.48	529,386,766.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0,112,219.18	342,018,328.7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473,360,161.72	465,689,120.4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2,245,605.63	2,705,724.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6,052,084.74	5,284,918.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98,449,360.95	91,953,313.69
合同资产	七、10	135,888,833.18	153,628,259.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2,086,467.85	7,735,265.98
流动资产合计		1,472,784,825.73	1,598,401,698.03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423,076.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74,126,162.05	76,753,728.35
在建工程	七、22	1,175,669.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001,258.18	1,325,107.55
无形资产	七、26	54,772,146.63	54,905,442.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574,637.58	685,52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30,926,413.22	25,928,116.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21,089,012.24	25,950,482.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088,376.00	185,548,400.74
资产总计		1,658,873,201.73	1,783,950,098.7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32	11,000,000.00	23,022,488.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9,545,606.71	21,223,874.36
应付账款	七、36	151,134,746.21	196,857,109.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0,699,475.20	10,983,986.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4,377,931.58	10,174,395.32
应交税费	七、40	6,891,907.88	17,190,374.74
其他应付款	七、41	11,857,679.25	17,866,134.38
其中：应付利息		8,083.3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691,204.99	691,935.3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8,301.89	
流动负债合计		216,226,853.71	298,010,299.32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303,030.19	468,071.5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6,000,000.00	6,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16,832.88	302,749.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19,863.07	6,770,820.86
负债合计		222,546,716.78	304,781,120.1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15,810,640.00	83,203,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38,254,930.55	970,881,242.20
减：库存股	七、56	51,355,943.40	29,899,224.7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6,574,829.97	36,574,829.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96,953,760.10	418,320,22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6,238,217.22	1,479,080,672.29
少数股东权益		88,267.73	88,306.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6,326,484.95	1,479,168,978.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58,873,201.73	1,783,950,098.77

公司负责人：胡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乐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缪鹏程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27,079,689.12	404,610,855.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12,219.18	342,018,328.7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438,013,665.05	425,468,832.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29,692.78	1,875,617.08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83,265,839.37	70,700,371.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7,000,000.00	37,000,000.00
存货		74,513,704.74	86,180,844.33
合同资产		113,754,477.46	140,529,037.1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08,453.57	2,392,460.47
流动资产合计		1,370,177,741.27	1,473,776,347.14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4,517,800.00	50,867,8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401,347.25	68,716,451.57
在建工程		1,175,669.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05,495.10	517,074.97
无形资产		8,305,480.16	8,438,776.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9,082.58	685,52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06,895.39	19,923,373.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831,769.60	149,148,999.66
资产总计		1,527,009,510.87	1,622,925,346.80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000,000.00	23,022,48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545,606.71	20,223,874.36
应付账款		188,129,189.43	207,597,971.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699,475.20	10,983,986.52
应付职工薪酬		1,256,490.98	4,685,937.55
应交税费		5,603,001.74	8,890,171.50
其他应付款		9,057,681.39	16,676,874.17
其中：应付利息		8,083.3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1,763.63	365,993.86
其他流动负债			3,623,893.80
流动负债合计		245,663,209.08	296,071,192.5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3,282.84	155,427.0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00,000.00	6,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32.88	302,749.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40,115.72	6,458,176.33
负债合计		251,803,324.80	302,529,368.8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810,640.00	83,203,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8,254,930.55	970,881,242.20
减：库存股		51,355,943.40	29,899,224.7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574,829.97	36,574,829.97
未分配利润		235,921,728.95	259,635,530.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5,206,186.07	1,320,395,977.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27,009,510.87	1,622,925,346.80

公司负责人：胡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乐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缪鹏程

##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653,888.80	190,750,805.1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05,653,888.80	190,750,805.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9,042,670.43	128,459,153.0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60,420,849.99	102,845,423.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767,471.08	1,145,118.96
销售费用	七、63	1,207,937.58	1,029,522.46
管理费用	七、64	17,767,137.83	14,418,174.81
研发费用	七、65	10,652,472.23	8,435,393.66
财务费用	七、66	-1,773,198.28	585,519.72
其中：利息费用		112,078.89	1,160,141.58

利息收入		1,952,478.25	611,721.02
加：其他收益	七、67	729,454.85	1,396,411.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7,002,737.40	7,319,542.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39,123.28	2,266,744.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0,833,498.65	-21,138,456.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333,499.75	-4,597,219.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0,046.70	7,250.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14,511.20	47,545,925.3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14,870.76	18,385.8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77,347.23	172,029.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76,987.67	47,392,281.3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598,828.35	6,321,314.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78,159.32	41,070,966.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78,159.32	41,070,966.7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78,120.75	41,070,966.7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78,159.32	41,070,966.7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78,120.75	41,070,966.7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5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05	0.3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05	0.3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胡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乐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缪鹏程

###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93,980,172.66	172,314,041.10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59,208,376.07	95,635,006.25
税金及附加		645,599.58	1,037,504.93
销售费用		1,181,363.10	1,029,522.46
管理费用		13,101,693.36	11,214,560.57
研发费用		10,652,472.23	8,435,393.66
财务费用		-1,507,900.70	687,393.10
其中：利息费用		98,324.21	1,156,937.49
利息收入		1,664,841.79	495,866.78
加：其他收益		541,420.40	966,395.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7,029,660.42	7,114,444.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9,123.28	1,960,296.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408,193.25	-25,600,468.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8,617.95	-3,835,880.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48,038.08	34,879,448.50
加：营业外收入		114,808.84	13,610.62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00	138,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93,229.24	34,755,059.12
减：所得税费用		-3,667,771.67	4,960,169.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25,457.57	29,794,889.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25,457.57	29,794,889.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25,457.57	29,794,889.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胡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乐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缪鹏程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631,293.72	219,475,515.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54,685.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362,737.87	6,171,93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94,031.59	229,802,132.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618,638.67	148,870,689.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63,677.08	25,539,56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30,482.16	32,268,573.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6,141,580.98	21,616,11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854,378.89	228,294,95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60,347.30	1,507,181.6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2,000,000.00	1,3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19,253.60	11,883,752.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1,819,253.60	1,401,885,252.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74,841.78	23,967,834.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4,450,000.00	8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0,000.00	5,7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204,841.78	879,687,83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614,411.82	522,197,417.6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6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013,187.04	2,003,334.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13,187.04	63,003,334.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8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81,648.17	32,480,052.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3,422,592.45	12,433,90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04,240.62	125,913,95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91,053.58	-62,910,618.7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363,010.94	460,793,980.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228,610.31	223,029,581.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591,621.25	683,823,561.97

公司负责人：胡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乐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缪鹏程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171,001.94	90,014,015.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3,819.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58,060.72	5,522,77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29,062.66	96,900,613.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551,827.56	114,487,954.6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84,318.73	10,082,69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99,179.06	19,223,03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79,793.62	17,200,48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415,118.97	160,994,17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86,056.31	-64,093,557.0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2,000,000.00	1,2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19,253.60	11,407,721.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1,819,253.60	1,423,007,721.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53,133.98	4,612,662.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5,650,000.00	75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0,000.00	5,7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46,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283,133.98	849,179,362.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536,119.62	573,828,359.3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6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187.04	2,003,334.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13,187.04	63,003,334.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8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81,648.17	32,480,052.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22,592.45	12,433,90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04,240.62	125,913,95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91,053.58	-62,910,618.7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25,059,009.73	446,824,183.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798,214.88	203,154,635.1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617,857,224.61	649,978,818.72

公司负责人：胡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乐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缪鹏程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203,600.00				970,881,242.20	29,899,224.73			36,574,829.97		418,320,224.85		1,479,080,672.29	88,306.30	1,479,168,978.5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203,600.00				970,881,242.20	29,899,224.73			36,574,829.97		418,320,224.85		1,479,080,672.29	88,306.30	1,479,168,978.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2,607,040.00				-32,626,311.65	21,456,718.67					-21,366,464.75		-42,842,455.07	-38.57	-42,842,493.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78,120.75		-5,878,120.75	-38.57	-5,878,159.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488,344.00		-15,488,344.00			-15,488,34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488,344.00		-15,488,344.00			-15,488,344.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607,040.00				-32,626,311.65								-19,271.65	-19,271.6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607,040.00				-32,626,311.65								-19,271.65	-19,271.65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1,456,718.67						-21,456,718.67		-21,456,718.6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810,640.00				938,254,930.55	51,355,943.40		36,574,829.97		396,953,760.10		1,436,238,217.22	88,267.73	1,436,326,484.95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470,000.00				995,028,937.50			29,735,000.00			402,031,321.69		1,486,265,259.19	95,440.07	1,486,360,69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470,000.00				995,028,937.50			29,735,000.00			402,031,321.69		1,486,265,259.19	95,440.07	1,486,360,699.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23,733,600.00				-23,508,745.59	10,373,304.56					7,771,310.79	-2,377,139.36		-2,377,139.36
(一)综合 收益总额											41,070,966.73	41,070,966.73		41,070,966.73
(二)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224,854.41	10,373,304.56						-10,148,450.15		-10,148,450.15
1.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 股														
2.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 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 额					234,173.55							234,173.55		234,173.55
4.其他					-9,319.14	10,373,304.56						-10,382,623.70		-10,382,623.70
(三)利润 分配											-33,299,655.94	-33,299,655.94		-33,299,655.94
1.提取盈 余公积														
2.提取一 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33,299,655.94	-33,299,655.94		-33,299,655.94
4.其他														
(四)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23,733,600.00				-23,733,6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733,600.00				-23,733,6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203,600.00				971,520,191.91	10,373,304.56		29,735,000.00	409,802,632.48	1,483,888,119.83	95,440.07	1,483,983,559.90		

公司负责人：胡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乐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缪鹏程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203,600.00				970,881,242.20	29,899,224.73			36,574,829.97	259,635,530.52	1,320,395,977.9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203,600.00				970,881,242.20	29,899,224.73			36,574,829.97	259,635,530.52	1,320,395,977.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2,607,040.00				-32,626,311.65	21,456,718.67				-23,713,801.57	-45,189,791.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225,457.57	-8,225,457.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488,344.00	-15,488,34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15,488,344.00	-15,488,344.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607,040.00				-32,626,311.65						-19,271.6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2,607,040.00				-32,626,311.65							-19,271.65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1,456,718.67		-21,456,718.6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810,640.00				938,254,930.55	51,355,943.40				36,574,829.97	235,921,728.95	1,275,206,186.07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470,000.00				995,028,937.50				29,735,000.00	231,376,716.75	1,315,610,654.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470,000.00				995,028,937.50				29,735,000.00	231,376,716.75	1,315,610,654.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733,600.00				-23,508,745.59	10,373,304.56				-3,504,766.64	-13,653,216.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794,889.30	29,794,889.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224,854.41	10,373,304.56					-10,148,450.1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4,173.55						234,173.55
4. 其他				-9,319.14	10,373,304.56					-10,382,623.70
(三) 利润分配									-33,299,655.94	-33,299,655.9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299,655.94	-33,299,655.9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733,600.00			-23,733,6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733,600.00			-23,733,6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203,600.00			971,520,191.91	10,373,304.56			29,735,000.00	227,871,950.11	1,301,957,437.46

公司负责人：胡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乐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缪鹏程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前身为无锡德林海藻水分离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注册地为江苏省无锡市，总部办公地址为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 88 号。

行业性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本公司所处的蓝藻治理行业为“N772 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1 水污染治理”。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N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经营范围：蓝藻治理技术系统集成；蓝藻治理成套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草及相关制品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基础地质勘查；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资源监测；水资源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或提供劳务为向客户提供水体蓝藻治理的成套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可进一步细分为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蓝藻治理运行维护和治理服务业务三部分。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大理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无锡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昆明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玉溪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开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德林海湖泊生态医院运行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德林海生物质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宜兴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德林海零碳

科技有限公司等 13 家子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苏州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德林海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2 家子公司。

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期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

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本公司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相关准则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此类金融负债的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准则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11. 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这里的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 (2)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1、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2、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银行承兑汇票违约风险低,期限短,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本公司确定银行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商业承兑票据采用与五、12 应收账款相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式,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按照应收账款项目相应客户组合在各个账龄段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基础上下调一定比例后,得出本公司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在各个账龄段的最终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算得出预期信用损失。

## 12. 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这里的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 (2)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评级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信用风险评级、历史回款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考虑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情况，未曾发生坏账损失，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4. 其他应收款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象关系、款项性质等共同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考虑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情况，未曾发生坏账损失，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基本确定能收回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基本确定能收回组合及账龄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项目施工核算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完工时，项目施工余额全部于当期转入营业成本。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16.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 11. 应收票据及 12. 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核算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 23.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	9.5%-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 29.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 etc，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非专利技术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经营租赁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道路绿化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道路绿化费用的摊销年限为 5 年。

### 32. 合同负债

####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 33.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由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产生，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8. 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技术装备集成收入、蓝藻治理运行维护收入、蓝藻治理服务收入、污水处理装备集成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技术装备集成收入

在技术装备集成交付给客户并经过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目标之后确认相应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A: 一般情况下，公司完成技术装备的安装或组装工作，经调试、试运行后由客户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B: 若合同明确约定项目在验收后还需进行试运行、第三方评估或检测才能付款或最终验收的，公司依据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以及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或检测报告确认收入。

(2) 蓝藻治理运行维护收入

按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岸上站点及移动式技术装备的运行维护服务。在月末（或季末），公司根据经客户核准的结算单据所载明的工作量及合同约定价格，确认运行维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

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42. 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本附注五“28. 使用权资产”以及“34. 租赁负债”。

#####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20%、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大理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0%
无锡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
昆明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玉溪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浙江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
开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无锡德林海湖泊生态医院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20%
宜兴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无锡德林海生物物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苏州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无锡德林海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20%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1)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取得有效期为三年的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200358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 2023 年 1-6 月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2) 子公司大理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5 号），经自行对照后，本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四-31：高原湖泊水污染治理技术开发及应用”，2023 年 1-6 月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3) 子公司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等 11 家子公司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经自行对照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无锡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昆明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开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德林海湖泊生态医院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宜兴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德林海生物质新能源有限公司、苏州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德林海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11 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4) 子公司玉溪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5 号),经自行对照后,本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四-31:高原湖泊水污染治理技术开发及应用”,2023 年 1-6 月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2) 增值税

根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经自行对照,大理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无锡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昆明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玉溪德林海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广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家子公司均符合文件规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7,950.70	49,545.70
银行存款	707,387,709.37	516,912,868.32
其他货币资金	7,164,432.41	12,424,352.68
合计	714,590,092.48	529,386,766.7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方共管账户	63,776,006.72	67,733,803.7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164,432.41	5,516,968.98
保函保证金	302,396.25	4,826,313.5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755,635.85	1,984,049.47
存出投资款		97,020.73
合计	72,998,471.23	80,158,156.39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112,219.18	342,018,328.77
其中：		
其他	30,112,219.18	342,018,328.77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30,112,219.18	342,018,328.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75,191,349.19
7-12 个月	53,847,595.60
1 年以内小计	129,038,944.79
1 至 2 年	150,134,321.24
2 至 3 年	245,795,829.4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3,036,710.49
4 至 5 年	41,586,358.62
5 年以上	1,894,961.36
合计	631,487,125.97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1,487,125.97	100.00	158,126,964.25	25.04	473,360,161.72	593,104,495.56	100.00	127,415,375.07	21.48	465,689,120.49
其中：										
1、账龄组合	631,487,125.97	100.00	158,126,964.25	25.04	473,360,161.72	593,104,495.56	100.00	127,415,375.07	21.48	465,689,120.49
合计	631,487,125.97	/	158,126,964.25	/	473,360,161.72	593,104,495.56	/	127,415,375.07	/	465,689,120.4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1、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75,191,349.19		
7-12 个月	53,847,595.60	2,692,379.78	5.00
1-2 年	150,134,321.24	15,013,432.12	10.00
2-3 年	245,795,829.47	73,738,748.84	30.00
3-4 年	63,036,710.49	31,518,355.25	50.00
4-5 年	41,586,358.62	33,269,086.90	80.00
5 年以上	1,894,961.36	1,894,961.36	100.00
合计	631,487,125.97	158,126,964.25	25.0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27,415,375.07	30,711,589.18				158,126,964.25
合计	127,415,375.07	30,711,589.18				158,126,964.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97,342,256.2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8.7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34,284,864.37 元。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7、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20,457.02	89.97	2,493,253.69	92.15
1 至 2 年	177,602.93	7.91	155,482.74	5.75
2 至 3 年	30,760.00	1.37	39,080.59	1.44
3 年以上	16,785.68	0.75	17,907.06	0.66
合计	2,245,605.63	100.00	2,705,724.0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154,985.58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1.4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应收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52,084.74	5,284,918.66
合计	6,052,084.74	5,284,918.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4).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3,088,818.05
7-12 个月	1,401,281.61
1 年以内小计	4,490,099.66
1 至 2 年	581,362.80
2 至 3 年	948,841.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44,463.89
4 至 5 年	112,010.00
5 年以上	166,111.11
合计	7,142,888.46

##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776,792.03	2,780,761.56
代垫款	3,064,817.70	2,529,093.48
备用金	396,908.39	194,831.57
往来款	1,063,462.73	908,835.62
其他	9,907.61	9,290.68
合计	7,311,888.46	6,422,812.91

##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968,894.25		169,000.00	1,137,894.25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1,909.47			121,909.4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090,803.72		169,000.00	1,259,803.7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137,894.25	121,909.47				1,259,803.72
合计	1,137,894.25	121,909.47				1,259,803.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市包河区生态环境分局	代垫款	2,202,063.94	1年以内	30.12	68,676.75
大理洱海保护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50,500.00	3-4年	10.26	375,250.00
无锡市财政局	保证金及押金	595,672.00	2-3年	8.15	178,701.60
昆明滇池湖泊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7,637.44	1年以内	6.94	
会东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款	445,805.80	1-2年	6.10	44,580.58
合计	/	4,501,679.18	/	61.57	667,208.93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27,334.99		2,027,334.99	1,213,567.83		1,213,567.83
在产品	96,422,025.96		96,422,025.96	90,739,745.86		90,739,745.86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98,449,360.95		98,449,360.95	91,953,313.69		91,953,313.69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56,873,008.36	20,984,175.18	135,888,833.18	171,278,935.09	17,650,675.43	153,628,259.66
合计	156,873,008.36	20,984,175.18	135,888,833.18	171,278,935.09	17,650,675.43	153,628,259.66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333,499.75			按照既定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333,499.75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税额	5,953,689.09	5,722,091.71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4,186,825.52	1,343,063.16
理财产品	1,908,453.57	670,111.11
待摊费用	37,499.67	
合计	12,086,467.85	7,735,265.98

其他说明：

无

#### 14、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5、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湖州南控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450,000.00		-26,923.02						2,423,076.98	
小计		2,450,000.00		-26,923.02						2,423,076.98	
合计		2,450,000.00		-26,923.02						2,423,076.98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4,126,162.05	76,753,728.3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4,126,162.05	76,753,728.35

其他说明：

无

##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156,450.19	26,572,990.11	5,823,934.62	208,768.11	1,538,078.20	95,300,221.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773,803.10			348,111.78	2,121,914.88
(1) 购置		1,773,803.10			348,111.78	2,121,914.8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1,147.78	31,147.78
(1) 处置或报废					31,147.78	31,147.78
4. 期末余额	61,156,450.19	28,346,793.21	5,823,934.62	208,768.11	1,855,042.20	97,390,988.3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979,527.58	9,885,321.60	4,792,576.80	118,871.17	770,195.73	18,546,492.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450,502.64	2,212,805.26	863,224.02	12,322.80	188,520.13	4,727,374.85
(1) 计提	1,450,502.64	2,212,805.26	863,224.02	12,322.80	188,520.13	4,727,374.85
3. 本期减少金额					9,041.45	9,041.45
(1) 处置或报废					9,041.45	9,041.45
4. 期末余额	4,430,030.22	12,098,126.86	5,655,800.82	131,193.97	949,674.41	23,264,826.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6,726,419.97	16,248,666.35	168,133.80	77,574.14	905,367.79	74,126,162.05

2. 期初账面价值	58,176,922.61	16,687,668.51	1,031,357.82	89,896.94	767,882.47	76,753,728.35
-----------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75,669.12	
工程物资		
合计	1,175,669.12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监测预警中心建设项目	1,031,191.60		1,031,191.60			
办公楼装修工程	144,477.52		144,477.52			
合计	1,175,669.12		1,175,669.1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08,882.78	1,808,882.7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01,390.79	101,390.79
(1) 处置	101,390.79	101,390.79
4. 期末余额	1,707,491.99	1,707,491.9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83,775.23	483,775.23
2. 本期增加金额	271,306.27	271,306.27
(1) 计提	271,306.27	271,306.27
3. 本期减少金额	48,847.69	48,847.69
(1) 处置	48,847.69	48,847.69
4. 期末余额	706,233.81	706,233.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01,258.18	1,001,258.18
2. 期初账面价值	1,325,107.55	1,325,107.55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513,237.00		1,500,000.00	240,809.43	46,466,666.47	57,720,712.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9,513,237.00		1,500,000.00	240,809.43	46,466,666.47	57,720,712.9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03,192.00		1,475,000.00	137,078.41		2,815,270.41
2. 本期增加金额	96,255.36		25,000.00	12,040.50		133,295.86
(1)计提	96,255.36		25,000.00	12,040.50		133,295.86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1,299,447.36		1,500,000.00	149,118.91		2,948,566.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213,789.64			91,690.52	46,466,666.47	54,772,146.63
2. 期初账面价值	8,310,045.00		25,000.00	103,731.02	46,466,666.47	54,905,442.4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28、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道路绿化费用	595,045.88		75,963.30		519,082.58
装修费	90,477.52	55,555.00		90,477.52	55,555.00
合计	685,523.40	55,555.00	75,963.30	90,477.52	574,637.58

其他说明：

无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0,370,943.15	27,193,704.60	146,203,844.75	22,003,340.3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484,710.87	3,672,706.63	25,285,228.99	3,864,774.54
可抵扣亏损	2,084,285.88	52,107.15	2,128,528.91	53,213.22
计提未发放工资			37,328.03	933.20
新租赁准则的税会差异	159,321.36	7,894.84	77,750.30	5,855.56
合计	207,099,261.26	30,926,413.22	173,732,680.98	25,928,116.89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2,219.18	16,832.88	2,018,328.77	302,749.32
合计	112,219.18	16,832.88	2,018,328.77	302,749.32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21,089,012.24		21,089,012.24	25,950,482.06		25,950,482.06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合计	21,089,012.24		21,089,012.24	25,950,482.06		25,950,482.06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1,000,000.00	23,022,488.89
合计	11,000,000.00	23,022,488.8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9,545,606.71	21,223,874.36

合计	19,545,606.71	21,223,874.36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 3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6,416,706.53	126,210,036.90
1-2 年	45,930,412.09	62,179,480.68
2-3 年	15,486,657.24	5,122,898.24
3 年以上	3,300,970.35	3,344,693.99
合计	151,134,746.21	196,857,109.81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扬州浪涛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625,796.86	尚未至结算期
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238,532.11	尚未至结算期
云南至尊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746,489.69	尚未至结算期
安徽新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336,065.16	尚未至结算期
合计	37,946,883.8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7、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8、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项目款	10,699,475.20	10,983,986.52
合计	10,699,475.20	10,983,986.52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凉城县岱海藻类治理及水质改善示范项目工程	-2,067,114.68	确认收入
高凇期苏州城区水源保障工程项目	2,131,568.00	预收项目款
合计	64,453.3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9、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156,679.40	22,563,476.48	28,350,142.28	4,370,013.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715.92	2,068,468.59	2,078,266.53	7,917.98
三、辞退福利		32,348.00	32,348.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174,395.32	24,664,293.07	30,460,756.81	4,377,931.58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96,982.58	19,092,046.56	24,830,051.84	4,358,977.30
二、职工福利费		2,043,321.18	2,043,321.18	
三、社会保险费	10,266.37	1,088,314.49	1,091,075.56	7,505.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83.35	937,561.56	940,090.81	6,554.10
工伤保险费	1,183.02	60,265.05	60,496.87	951.20
生育保险费		90,487.88	90,487.88	
四、住房公积金	4,876.00	318,431.27	319,776.27	3,53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554.45	21,362.98	65,917.4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156,679.40	22,563,476.48	28,350,142.28	4,370,013.60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17,087.44	2,010,921.00	2,020,381.08	7,627.36
2、失业保险费	628.48	57,547.59	57,885.45	290.6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715.92	2,068,468.59	2,078,266.53	7,917.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834,949.01	1,020,784.58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623,262.54	15,376,079.27
个人所得税	702,576.56	108,234.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5,927.38	235,665.24
教育费附加	145,437.10	104,060.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96,958.07	81,004.88
房产税	111,949.54	111,949.54
印花税	41,493.15	136,346.96
河道费/水利基金	10,903.90	10,486.99
土地使用税	5,762.63	5,762.63
其他	2,688.00	
合计	6,891,907.88	17,190,374.74

其他说明：

无

####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8,08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849,595.92	17,866,134.38
合计	11,857,679.25	17,866,134.38

其他说明：

无

####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083.3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8,083.3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38,783.07	6,580,109.98
计提费用	7,027,798.39	7,793,924.34
外部单位往来款	4,276,014.46	3,485,100.06
保证金及押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11,849,595.92	17,866,134.38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肥市包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3,2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91,204.99	691,935.30
合计	691,204.99	691,935.30

其他说明：

无

####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303,030.19	468,071.54

合计	303,030.19	468,071.54
----	------------	------------

其他说明：

无

####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000,000.00			6,000,000.00	项目尚未结项，不满足当期确认条件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小计	
股份 总数	83,203,600.00			32,607,040.00		32,607,040.00	115,810,640.00

其他说明：

无

#### 54、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35,512,446.53		32,626,311.65	902,886,134.88
其他资本公积	35,368,795.67			35,368,795.67
合计	970,881,242.20		32,626,311.65	938,254,930.5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票回购	29,899,224.73	21,456,718.67		51,355,943.40
合计	29,899,224.73	21,456,718.67		51,355,943.4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库存股系本公司已回购尚未注销的股票。

####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574,829.97			36,574,829.9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6,574,829.97			36,574,829.9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8,320,224.85	402,031,321.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8,320,224.85	402,031,321.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78,120.75	56,428,389.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39,829.9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5,488,344.00	33,299,655.94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6,953,760.10	418,320,224.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5,335,350.91	60,356,486.44	190,511,466.44	102,683,043.96
其他业务	318,537.89	64,363.55	239,338.67	162,379.51

合计	105,653,888.80	60,420,849.99	190,750,805.11	102,845,423.47
----	----------------	---------------	----------------	----------------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0,015.33	483,175.06
教育费附加	116,390.91	210,063.22
资源税		
房产税	223,899.08	223,899.08
土地使用税	11,525.26	11,525.26
车船使用税	6,190.01	6,325.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593.95	140,042.14
印花税	58,652.97	66,999.83
河道费/水利基金	3,203.57	3,088.87
合计	767,471.08	1,145,118.96

其他说明：

无

##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03,018.33	492,753.50
差旅费	231,087.27	59,420.18
招标服务费	85,782.41	476,612.78
折旧费	42,315.45	
其他	19,914.12	736.00
展览费	18,940.00	
业务宣传费	6,880.00	
合计	1,207,937.58	1,029,522.46

其他说明：

无

####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29,114.70	5,071,637.79
业务招待费	3,590,036.17	3,198,939.32
咨询费	2,695,706.38	1,899,302.46
折旧费	1,885,471.66	1,866,386.46
差旅费	1,659,963.54	654,139.59
房屋及场地费	602,072.96	435,837.61
办公费	418,622.72	538,800.09
车辆费用	280,626.47	195,029.73
其他	121,264.07	139,669.05
无形资产摊销	108,295.86	108,295.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963.30	75,963.30
股份支付		234,173.55
合计	17,767,137.83	14,418,174.81

其他说明：

无

####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服务费	3,139,305.16	257,622.27
人员人工	2,799,062.47	2,676,781.95
材料消耗	2,227,010.29	907,273.90
其他	1,435,211.85	3,981,504.04
折旧	1,026,882.46	537,211.50
无形资产摊销	25,000.00	75,000.00
合计	10,652,472.23	8,435,393.66

其他说明：

无

####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2,078.89	1,162,141.44
减：利息收入	1,952,478.25	611,721.02
加：汇兑损失		
加：其他支出	67,201.08	35,099.30

合计	-1,773,198.28	585,519.72
----	---------------	------------

其他说明：

无

####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29,454.85	1,396,411.28
合计	729,454.85	1,396,411.28

其他说明：

无

####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02,737.40	7,319,542.74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7,002,737.40	7,319,542.74

其他说明：

无

####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9,123.28	2,266,744.6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339,123.28	2,266,744.60

其他说明：

无

##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711,589.18	-21,064,000.2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1,909.47	-74,455.8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30,833,498.65	-21,138,456.05

其他说明：

无

##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333,499.75	-4,597,219.53
合计	-3,333,499.75	-4,597,219.53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变动	-19,269.90	7,250.26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0,776.80	
合计	-30,046.70	7,250.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690.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690.2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114,870.76	14,695.59	114,870.76
合计	114,870.76	18,385.85	114,870.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347.23	6,424.40	7,347.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347.23	6,424.40	7,347.2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60,000.00	138,000.00	60,000.00

其他	10,000.00	27,605.48	10,000.00
合计	77,347.23	172,029.88	77,347.23

其他说明：

无

## 7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85,384.42	10,506,785.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84,212.77	-4,185,470.80
合计	-3,598,828.35	6,321,314.57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476,987.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21,548.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4,232.9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85,916.4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259.9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597,870.83
所得税费用	-3,598,828.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证金、押金	7,176,300.65	1,326,272.16
收到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12,779.70	1,110,121.76

收到往来款净额	4,073,839.55	2,784,458.46
收到政府补助	599,817.97	951,078.70
合计	12,362,737.87	6,171,931.0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押金	968,877.44	3,980,303.94
支付备用金及往来款净额	3,137,348.33	2,456,530.57
支付费用	12,035,355.21	15,179,285.36
合计	16,141,580.98	21,616,119.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分红保证金	2,013,187.04	2,003,334.91
合计	2,013,187.04	2,003,334.9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分红保证金	2,007,499.87	2,043,287.38
支付股票回购	21,382,485.54	10,382,623.70
支付股票转让个税及手续费		7,990.32
其他	32,607.04	
合计	23,422,592.45	12,433,901.4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5,878,159.32	41,070,966.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33,499.75	4,597,219.53
信用减值损失	30,833,498.65	21,138,456.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27,374.85	3,711,720.78
使用权资产摊销	271,306.27	17,370.27
无形资产摊销	133,295.86	183,295.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963.30	75,963.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046.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47.23	6,424.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9,123.28	-2,266,744.6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2,078.89	1,162,141.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02,737.40	-7,319,54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98,296.33	-3,937,709.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5,916.44	-247,761.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96,047.26	-10,892,629.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390,260.76	32,920,282.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6,576,115.95	-84,283,590.84
其他	4,861,469.82	5,571,31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60,347.30	1,507,181.65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1,591,621.25	683,823,561.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9,228,610.31	223,029,581.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363,010.94	460,793,980.62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80,000.00
其中: 无锡尊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80,000.00

其他说明:

无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41,591,621.25	449,228,610.31
其中: 库存现金	37,950.70	49,545.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41,553,670.55	449,179,064.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591,621.25	449,228,610.31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2,998,471.23	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户及与政府客户的三方共管银行账户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72,998,471.23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太湖之光科技攻关专项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132,646.90	其他收益	132,646.90
太湖湾科创带奖补资金	105,600.00	其他收益	105,6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70,146.19	其他收益	70,146.19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奖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企业达产满产专项补贴资金	4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
企业技术吸纳奖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其他	11,061.81	其他收益	11,061.81
合计	729,454.85	其他收益	729,454.8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 15 日，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23 日，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无锡德林海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运行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大理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理	大理	运行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无锡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运行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昆明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	昆明	运行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玉溪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玉溪	玉溪	运行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运行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开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远	开远	运行服务	99.00		投资设立
无锡德林海湖泊生态医院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生态环保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运行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宜兴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运行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无锡德林海生物质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新能源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运行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无锡德林海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新能源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开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38.57	0.00	88,267.7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开远德林海	7,436,680.79	46,466,666.47	53,903,347.26	45,076,574.67		45,076,574.67	7,240,951.47	46,466,666.47	53,707,617.94	44,876,987.53		44,876,987.5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开远德林海		-3,857.82	-3,857.82	336,214.28				-44,273.16

其他说明:

无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湖州南控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运行服务		49.0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湖州南控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XX 公司	湖州南控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XX 公司
流动资产	4,948,353.31			
非流动资产	5,549.00			
资产合计	4,953,902.31			

流动负债	8,847.2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8,847.24			
少数股东权益	2,423,076.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21,978.0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423,076.9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23,076.9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4,944.9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4,944.9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 市场风险

#####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11,000,000.00元。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 (2) 信用风险

于2023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497,342,256.29元。

###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3年6月30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b>金融资产</b>					
货币资金	714,590,092.48				714,590,092.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12,219.18				30,112,219.18
应收账款	473,360,161.72				473,360,161.72
其他应收款	6,052,084.74				6,052,084.74
<b>金融负债</b>					
短期借款	11,000,000.00				11,000,000.00
应付票据	19,545,606.71				19,545,606.71
应付账款	151,134,746.21				151,134,746.21
其他应付款	11,849,595.92				11,849,595.92
应付职工薪酬	4,377,931.58				4,377,931.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1,204.99				691,204.99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 (1)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银行借款	减少 10%	687.08	687.08		
银行借款	增加 10%	-687.08	-687.08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12,219.18	30,112,219.18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112,219.18	30,112,219.18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30,112,219.18	30,112,219.18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0,112,219.18	30,112,219.18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银行结构性存款期末公允价值计量，根据结构性存款合约规定的最低收益率，乘以期末持有的本金和持有时间计算预期收益，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在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中权益”相关内容。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5.05	174.99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 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 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67,014,065.38
7-12 个月	64,628,837.23
1 年以内小计	131,642,902.61
1 至 2 年	120,411,127.54
2 至 3 年	234,672,537.4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2,084,672.16
4 至 5 年	41,586,358.62
5 年以上	1,894,960.86
合计	582,292,559.22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2,292,559.22		144,278,894.17		438,013,665.05	540,392,609.68		114,923,777.56		425,468,832.12
其中：										
账龄组合	544,403,473.00	93.49	144,278,894.17	26.50	400,124,578.83	502,553,880.46	93.00	114,923,777.56	22.87	387,630,102.9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7,889,086.22	6.51			37,889,086.22	37,838,729.22	7.00			37,838,729.22
合计	582,292,559.22	/	144,278,894.17	/	438,013,665.05	540,392,609.68	/	114,923,777.56	/	425,468,832.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66,963,708.38		
7-12 个月	30,804,406.43	1,540,220.31	5.00
1-2 年	118,942,599.75	11,894,259.98	10.00
2-3 年	232,126,766.80	69,638,030.04	30.00
3-4 年	52,084,672.16	26,042,336.08	50.00
4-5 年	41,586,358.62	33,269,086.90	80.00
5 年以上	1,894,960.86	1,894,960.86	100.00
合计	544,403,473.00	144,278,894.17	26.5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14,923,777.56	29,355,116.61				144,278,894.17
合计	114,923,777.56	29,355,116.61				144,278,894.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60,721,846.0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9.1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122,938,190.43 元。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7,000,000.00	37,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6,265,839.37	33,700,371.58
合计	83,265,839.37	70,700,371.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玉溪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00.00	37,000,000.00
合计	37,000,000.00	37,000,000.00

##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13,951,356.09
7-12 个月	9,347,827.44
1 年以内小计	23,299,183.53
1 至 2 年	20,933,173.32
2 至 3 年	1,918,023.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38,500.00
4 至 5 年	112,010.00
5 年以上	166,061.11
合计	47,266,950.96

**(8). 按款项性质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3,935,399.47	31,498,231.04
保证金及押金	2,564,432.44	2,582,484.97
代垫款	521,955.35	516,916.87
备用金	235,256.19	41,482.97
其他	9,907.51	9,290.68
合计	47,266,950.96	34,648,406.53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948,034.95			948,034.95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3,076.64			53,076.6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 余额	1,001,111.59			1,001,111.5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948,034.95	53,076.64				1,001,111.59
合计	948,034.95	53,076.64				1,001,111.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开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524,148.58	2年以内	62.46	
无锡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174,615.08	1年以内	25.76	
无锡德林海湖泊治理科创中心	往来款	1,000,000.00	2-3年	2.12	
大理洱海保护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50,500.00	3-4年	1.59	375,250.00

无锡市财政局	保证金及押金	595,672.00	2-3 年	1.26	178,701.60
合计	/	44,044,935.66	/	93.18	553,951.60

##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4,517,800.00		54,517,800.00	50,867,800.00		50,867,8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4,517,800.00		54,517,800.00	50,867,800.00		50,867,800.00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大理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昆明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无锡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玉溪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浙江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467,800.00			5,467,800.00		
开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0.00			9,900,000.00		
广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宜兴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苏州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无锡德林海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浙江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450,000.00		2,450,000.00		
合计	50,867,800.00	3,650,000.00		54,517,800.00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3,768,873.54	59,198,426.07	172,265,793.31	95,579,371.39
其他业务	211,299.12	9,950.00	48,247.79	55,634.86
合计	93,980,172.66	59,208,376.07	172,314,041.10	95,635,006.25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29,660.42	7,114,444.81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7,029,660.42	7,114,444.81

其他说明：

无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 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046.70	七、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	729,454.85	七、67

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029,660.42	七、6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39,123.28	七、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523.53	七、74；七、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2,296.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913,418.8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0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7	-0.11	-0.1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胡明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